股票代碼：**8107**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YIH KENMOS AUTO PARATS CO., LTD.
(原公司名稱：TAYIH LUN AN CO., LTD.)

一〇七年度年報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五 月 十 日 刊印

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s://sii.twse.com.tw/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姓　　名：蔡明志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6) 593-4786 轉 6000

電子郵件信箱：robert_tsai@kenmos.com

代理發言人：

姓　　名：張艾嘉

職　　稱：副理

電　　話：(06) 593-4786 轉 6201

電子郵件信箱：iris.c@kenmos.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市新市區環西路一段 6 號 1 樓

總公司電話：(06)593-4786

分公司地址及電話：無

安和廠地址及電話：台南市安定區中沙里沙崙 35-6 號　06-5931105

沙崙廠地址及電話：台南市安定區中沙里沙崙 4-12 號　06-5934786

中崙廠地址及電話：台南市安定區中沙里沙崙 53 號　06-5934786

永康廠地址及電話：台南市永康區富強路二段 398 巷 57 號　06-5120169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網　　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電　　話：(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林永智、吳建志會計師

地　　址：70151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395 號 12 樓

網　　址：http://www.pwc.com/tw

電　　話：(06) 234-3111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kenmos.com/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1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1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3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4
貳、公司簡介.....6
一、設立日期.....6
二、公司沿革.....6
參、公司治理報告.....10
一、組織系統.....10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1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21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3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3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3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3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41
九、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42
肆、募資情形.....43
一、資本及股份辦理情形.....4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4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4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4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4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4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48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48
伍、營運概況.....49
一、業務內容.....4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57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63
四、環保支出資訊.....63
五、勞資關係.....63
六、重要契約.....64

陸、財務概況.....6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與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6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6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75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7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7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7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76
一、財務狀況.....76
二、財務績效.....77
三、現金流量.....7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7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79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下列事項.....79
七、其他重要事項：.....81
捌、特別記載事項.....8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8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8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8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87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87
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88
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8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歡迎各位於百忙中撥冗參加股東會，並衷心感謝各位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

茲將本公司107年度營運狀況及108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於106年度正式與大億金茂(原輪安企業)完成簡易合併，在107年下半年起因受中美貿易戰開打徵關稅影響下，107年度合併營收991,424仟元較106年度1,070,657仟元，微幅下滑7.40%(減少79,233仟元)，107年度整體合併毛利率為28.01%較106年度30.98%，微幅減少2.97百分點，主係部分訂單由台灣移往泰國生產，因二地固定成本不同，再加上受主要客戶要求調降售價及部分高毛利產品停產，導致整體合併毛利金額下滑54,062仟元約16.30%。

本公司合併營業費用兩期相較減少21.51%(減少61,275仟元)，主係106年處分長期投資-皇田工業500萬股，所衍生之相關必要支出及出售獲利相對需提撥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費用，107年則無此情形。

本期107年整體合併營業外收支淨額為88,512仟元，較106年度747,106仟元，大幅減少658,594仟元，主要原因為106年處分長期投資-皇田工業500萬股，處分投資利益高達730,977仟元，另106年依會計準則第36號公報規定，針對帳列商譽進行減損評估及測試，經評估及測試後恐有減損之虞，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於106年認列商譽減損損失81,984仟元，而於107年皆無此情形。

在上述因素影響下，107年度整體合併稅前淨利142,565仟元，較106年度793,946仟元減少651,381仟元(減少82.04%)。107年度所得稅費用18,151仟元，較去年106年度1,428仟元大幅增加16,723仟元，主因107年度認列106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所致。在扣除所得稅後107年度整體合併稅後淨利為124,414仟元，每股稅後EPS為1.66元，較去年106年同期792,518仟元，減少668,104仟元，減少84.30%。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毋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情形

一〇七年度和一〇六年度之業績比較

單位: 新台幣仟元

合併損益表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991,424	1,070,657
營業毛利	277,680	331,742
毛利率	28.01%	30.98%
營業費用	(223,627)	(284,902)
營業利益	54,053	46,840
營業外收支淨額	88,512	747,106
稅前純益	142,565	793,946
所得稅費用	(18,151)	(1,428)
本期(淨損)淨利	124,414	792,518
母公司業主	124,414	792,009
非控制權益	-	509
每股盈餘	1.66 元	8.83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最近年度研發費用列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07 年	108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1,070,657	991,424	246,896
研發費用	37,441	33,154	8,100
比例 (%)	3.50%	3.34%	3.28%

本公司近二年來積極投入研發新產品，並與國際車廠同步開發新功能及新仕樣之新產品，大億金茂將持續投入資源及人力來進行具國際競爭力之創新研究技術，故研發費用金額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未來將此比例維持3%以上，以開發新產品滿足客戶的需求。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汽車外觀件及汽車冷氣濾網，在外觀件市場部份，主要配合全球國際車廠在皮卡貨車市場之外觀件開發，由於本公司領先同業開發出符合車廠需求及規範之產品，有助於整體產品銷售量之提升，目前在業界已佔有一席之地。在汽車冷氣濾網部份，本公司在國內之OES(ACCESSORY)市場已和各大車廠合作，陸續開發出各項新產品，並藉由泰國子公司，積極佈局東南亞市場。

(一)經營方針

1.汽車外觀零組件業務：

(1)泰國廠產能陸續開出，落實工廠精實化管理，提升營運效率。

(2)加強東南亞及北美地區之市場開發，以中空成型技術為平台，再開發汽車零組件以外之產品，持續爭取新客戶訂單以分散分散單一產業之風險。

(3)導入KPI制度，落實合理化管理。持續召募優秀人才，建構優質經營團隊並培養積極培養人才之專業技能及語文能力以提升國際化之營運能力。

(4)台灣廠強化研發設計及管理之能量，泰國廠則定位為大量生產製造之據點，致力於台灣及泰國廠之最佳生產組合以提升獲利能力。。

(5)已在北美地區設立子公司，積極尋求對北美地區了解及業務拓展。

(6)積極開發日系客戶，並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毛利。

2.汽車濾材業務：

(1)配合泰國子公司，拉升產品外銷之比重；加強東南亞、大陸地區之OES(ACCESSORY)及AM及中東地區OEM市場客戶開發。

(2)開發新技術突破、新材料的導入，續提升產品之功能及附加價值。

(3)工廠生產線自動優化及生產力提升。

(4)導入KPI制度強化研發能量，落實合理化管理。

3.持續整合轉投資事業以生綜效，並積極尋找汽車零組件產業之優質投資標的。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預期銷售數量

(1)汽車外觀零組件部份：預估年銷售數量約24萬組。

(2)汽車濾材部份：預估年銷售數量約100萬pcs。

2.依據：依車廠及客戶計劃規劃之及本公司歷史經驗預估。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以泰國為基地，佈局東南亞汽車零組件市場。

2.整合集團現有行銷通路，交叉行銷各事業部之產品。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建置完整之人才培育系統，培育全方位之管理人才。

(二)持續加強研發能量，在外觀件市場深化與國際車廠之合作關係。

(三)縮短產品開發時程及降低產品研發成本，以增強全球競爭力。

(四)分散銷貨集中風險，再爭取1~2家國際車廠之訂單。

(五)持續開發以現有工法生產其他汽車用外觀件並以中空成型技術為平台，開發汽車工業以外之新產品。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受到外部競爭環境影響

來自其他生產工法競爭者的價格競爭，將使得訂單取得受到影響，因此本公司將從產品開發設計創新及改良，以降低產品生產工時及成本，以提高產品競爭力。

(二)法規環境影響

本公司之經營一向秉持誠信原則，遵循國內外相關政府與機構頒佈之法規。除依照現行法律規範執行業務外，並密切關注與本公司營運相關之國內外重要政策走向、政策形成、立法進程及細部內涵，並據以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截至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受到法規環境之重大影響。

(三)總體經濟環境影響

綜合國際機構看法，部分認為全球經濟2019年將與2018年持平，如IMF及OECD，但也有部分機構認為全球經濟表現將不如2018年，由於台灣經濟與全球高度連動，特別是美、中兩大經濟體，同時亦為台灣最主要出口市場，其經濟成長率都將下滑，也使得台灣經濟表現受到考驗。倘若2019年台灣外貿及消費將分別受美中貿易戰及金融緊縮影響，資本形成--特別是政府固定投資就成為支撐經濟的重要因素，政府是否能適時推出相對應的投資政策，也成為2019年另一項對台灣總體經濟及投資構成影響的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持續致力於內部的成本費用降低、提升產品品質以提升市場的競爭力，仍是對抗總體經營環境變化的重要方法。

展望民國 108 年，本公司配合集團策略及資源投入，致力轉型朝集團核心本業汽車零組件事業發展，延續 107 年度汽車零組件部門營運獲利穩定成長，108 年除穩定現有車廠間供貨關係外，隨著泰國廠設立將更快掌握東協市場訊息，把握未來亞洲汽車市場龐大需求，產品行銷當地國際一級車廠，選定策略合作產品爭取新件承製機會，擴大公司營運規模，提高接單金額。

未來將持續尋求其他各項不同汽車零組件產品線，初期以業務合作為出發切入點，藉由集團通路代銷其產品使雙方互增加營收及獲利，日後再尋求其產品線生產之契機或配搭

轉投資注入資金協助擴產，除可獲得配股配息外，對各不同汽車零組件市場更深入了解，藉由產品多元化平衡對單一汽車產業投入之風險。

本公司對汽車產業的前景深具信心，尤以歐美車廠在全球化競爭及降低成本考量下，零件訂單不斷釋出，本公司將積極朝國際化的目標來努力，藉以爭取市場占有率並提升獲利。在此深盼各位股東能一本往日的支持，不吝繼續給予提攜與指教，讓經營團隊能更有動能努力以赴達成目標。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楊智元  會計主管：蔡明志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87年01月05日

(二)總公司、研發分公司及工廠所在地

【總公司及工廠所在地】

地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市新市區環西路一段 6 號 1 樓

電話：(06) 593-4786　傳真：(06) 593-3248

二、公司沿革：

民國87年01月	成立大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壹佰萬元。
民國87年01月	與工研院機械所簽訂TFT-LCD技術移轉契約。
民國88年04月	改名為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88年05月	獲得行政院國科會同意於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內設廠。
民國88年06月	與日商STANLEY ELECTRIC CO.,LTD. 合資及技術合作。
民國88年08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壹億柒仟肆佰萬元,資本額增為新台幣壹億柒仟伍佰萬元。
民國89年05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貳億柒仟伍佰萬元，資本額增為新台幣肆億伍仟萬元。
民國89年05月	獲得台南科學園區同意增加液晶投影顯示器、光學引擎及相關光學元組件之營業項目。
民國89年12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伍億參仟萬元(含技術作價三千萬元)，資本額增為新台幣玖億捌仟萬元。
民國90年11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參億元，資本額增為新台幣拾貳億捌仟萬元。
民國92年02月	將液晶投影顯示事業部分割獨立新設立『普基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原有背光模組事業部仍持續以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
民國92年07月	將技術股3,000,000股，新台幣三仟萬元收回減資。資本額減為新台幣拾貳億伍仟萬元。
民國92年08月	減資43,000,000股，新台幣肆億參仟萬元彌補虧損，資本額減為新台幣捌億貳仟萬元。
民國92年08月	經由第三地子公司Kenmos Technology(Samoa)Co., Ltd.及Kenmos Technology(Mauritius)Co., Ltd.間接轉投資大億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民國94年07月	經由第三地子公司Kenmos Technology(Samoa)Co., Ltd.及Kenmos-NB(SAMOA)Co., Ltd.間接轉投資寧波大億科技有限公司。
民國94年11月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1,110仟股，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玖億肆仟肆百三十萬元。股票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民國95年09月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7,570仟股，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億貳仟萬元。
民國96年02月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0,000仟股，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肆億貳仟萬元。

民國96年08月　經由第三地子公司Kenmos Technology(Samoa)Co., Ltd.及Grand Billion Co., Ltd.間接轉投資大億光電(吳江)有限公司。

民國96年09月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8,000仟股，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柒億萬元。

民國96年09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為新台幣柒億元。

民國96年10月　轉投資大億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生產薄膜太陽能電池。

民國97年02月　經由第三地子公司Kenmos Technology(Samoa)Co., Ltd.間接轉投資大億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民國97年04月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自櫃檯買賣中心交易市場第一次買回庫藏股金額壹億元並予以註銷，減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陸億伍佰貳拾肆萬伍仟元。

民國97年11月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4,763仟股，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陸億伍仟參佰柒拾玖萬參仟元。

民國97年12月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自櫃檯買賣中心交易市場第二次買回庫藏股金額伍仟萬元並予以註銷,減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陸億參佰柒拾玖萬參仟元。

民國98年08月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11,227仟股，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柒億壹仟陸佰壹拾貳萬陸仟元。

民國99年01月　經由第三地子公司Kenmos Technology(Samoa)Co., Ltd.間接轉投資深圳科摩斯貿易有限公司，專營中國大陸內銷業務。

民國99年12月　發行之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於12/2行使收回權並於12/3終止櫃檯買賣。

民國99年12月　大億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清算完成，正式結束營運。

民國100年01月　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6,269股，轉換後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柒億壹仟玖佰零肆萬捌仟元。

民國100年07月　獲得台南科學園區同意增加照明設備製造之營業項目。

民國100年07月　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合計新台幣陸億元。

民國101年03月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自櫃檯買賣中心交易市場第三次買回庫藏股119.2萬股及第四次買回庫藏股152萬股予以註銷，減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陸億玖仟壹佰玖拾貳萬玖仟元。

民國101年10月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自櫃檯買賣中心交易市場第五次買回庫藏股869.6萬股予以註銷，減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陸億零仟肆佰玖拾陸萬玖仟元。

民國102年01月　國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283,016股，轉換後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陸億零仟柒佰柒拾玖萬玖仟元。

民國102年04月　國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549萬505股,轉換後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陸億陸仟貳佰柒拾零萬肆仟元。

民國102年07月　國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16萬9,806股，轉換後資本額為新台

幣壹拾陸億陸仟肆佰肆拾萬零貳佰元。

民國102年07月 發行之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於7/18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請求賣回張數總計2,508張，賣回面額新台幣貳億伍仟零捌拾萬元，賣回後本轉換公司債之面額為新台幣肆仟玖佰貳拾萬元。

民國102年09月 經由子公司茂伯投資(股)公司間接轉投資輪安企業(股)有限公司，生產汽車零組件及其他塑膠製品製造等。

民國102年11月 申請公司所在地遷址，原公司地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一路3號；遷址後公司地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市新市區環西路一段6號1樓。

民國103年03月 業經103年3月27日董事會決議，擬結束台灣及海外背光模組業務僅保留台灣電視組裝業務。

民國103年04月 經由子公司茂伯投資(股)公司間接轉投資金茂工業(股)有限公司，生產汽車零組件製造等。

民國103年04月 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2萬4,589股，國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1,349萬9,850股，轉換後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柒億玖仟玖佰陸拾肆萬陸仟肆佰壹拾元。

民國103年07月 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327萬482股，國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303萬7,701股及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自櫃檯買賣中心交易市場第六次買回庫藏股予以註銷189萬3,000股，本次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庫藏股註銷後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捌億肆仟參佰柒拾玖萬捌仟貳佰肆拾元。

民國103年07月 發行之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於7/18到期並於7/21終止櫃檯買賣。

民國103年07月 發行之國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於7/25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請求賣回張數總計20張，賣回面額新台幣貳佰萬元，賣回後本轉換公司債之面額為新台幣伍仟陸佰肆拾萬元。

民國103年08月 董事會通過決議與100%持股之子公司茂伯投資(股)公司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茂伯投資(股)公司為消滅公司。

民國103年09月 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73萬7,699股，國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31萬1,318股及減資彌補虧損7,353萬9,327股，本次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減資彌補虧損後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壹億壹仟捌佰捌拾玖萬伍仟壹佰肆拾元。

民國104年01月 國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74萬9,984股，轉換後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壹億貳仟陸佰參拾玖萬肆仟玖佰捌拾元。

民國104年03月 發行之國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行使收回權並於3/25終止櫃檯買賣。

民國104年03月 經由第三地子公司Kenmos Technology(Samoa)Co., Ltd.間接轉投資昆山顯亮車燈有限公司取得49%股權，主要業務是生產汽車內裝小燈。

民國104年04月 國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245萬4,526股，轉換後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壹億伍仟零玖拾肆萬貳佰肆拾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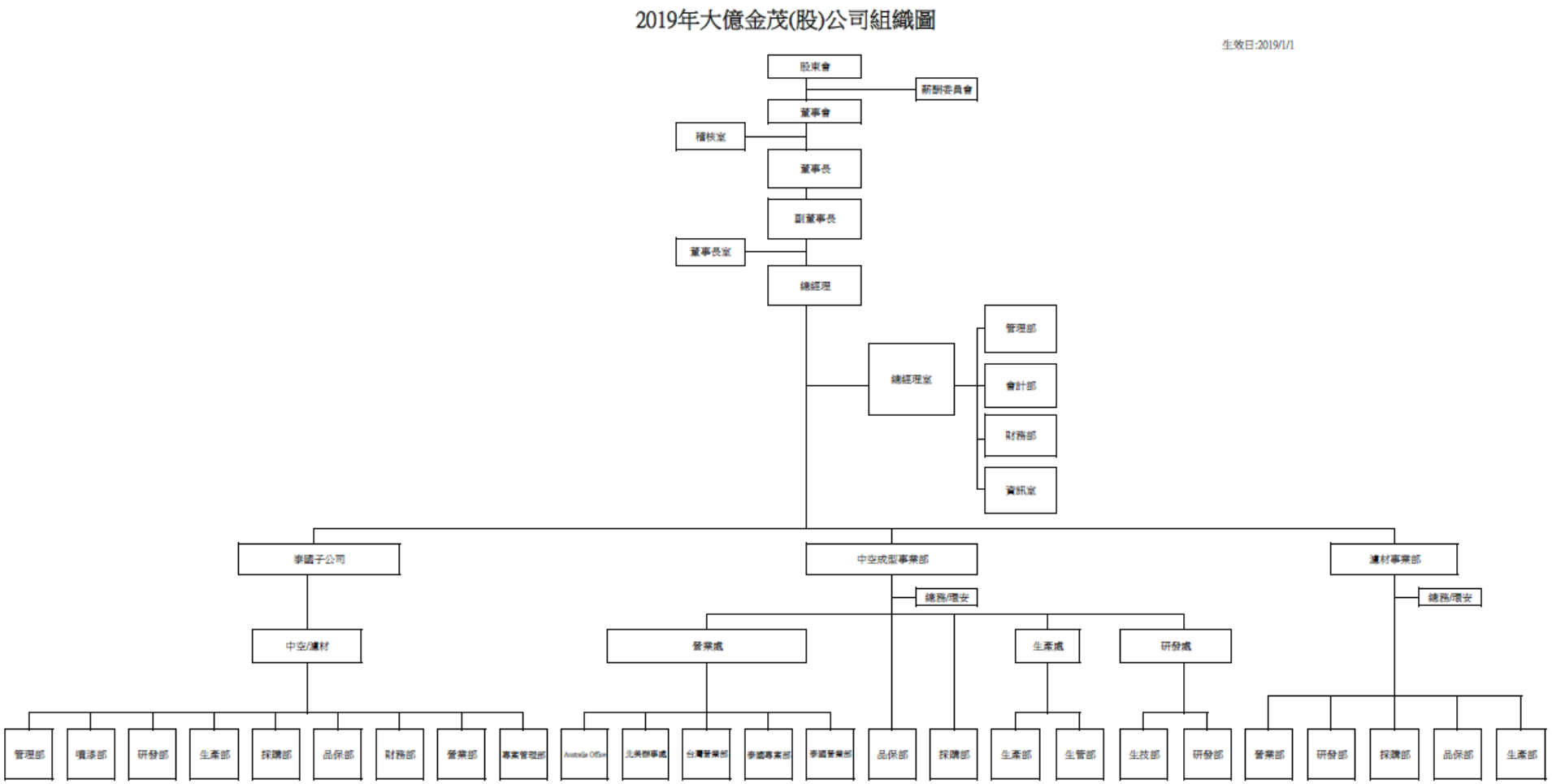
民國104年07月 董事會通過決議與100%持股之子公司金茂工業(股)公司合併，合併後本公

	司為存續公司，金茂工業(股)公司為消滅公司。
民國104年10月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自櫃檯買賣中心交易市場第七次買回庫藏股66.5萬股予以註銷,減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壹億肆仟肆佰貳拾玖萬零貳佰肆拾元。
民國105年01月	現金減資15,094,024股，退還股款新台幣壹億伍仟零玖拾肆萬零貳佰肆拾元，減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玖億玖仟叁佰叁拾伍萬元。
民國106年01月	董事會通過決議與持股92.83%(含)之子公司大億金茂(股)公司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大億金茂(股)公司為消滅公司。
民國106年02月	本公司為為配合實際營運需要，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變更公司英文名稱，原英文名稱：KENMOS TECHNOLOGY CO., LTD.，變更後英文名稱：TAYIH LUN AN CO., LTD.。
民國106年06月	本公司為為配合實際營運需要，向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申請變更公司名稱，原公司名稱：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後公司名稱：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08月	現金減資24,335,000股，退還股款新台幣貳億肆仟參佰參拾伍萬元，減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柒億伍仟萬元。
民國106年08月	本公司為為配合實際營運需要，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變更公司英文名稱，原英文名稱：TAYIH LUN AN CO., LTD.，變更後英文名稱：TAYIH KENMOS AUTO PARATS CO., LTD.。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工作執掌
稽核室	執行內部稽核規劃並提供制度改善與建議。
董事長室	公司經營體制之建立、推動與督導，重大專案之規劃及推動。
總經理室	負責公司政策之規劃執行、各部門之協調工作及總經理交辦等事項。
管理部	1.公司經營體制之建立、推動與執行。 2.公司法務、專利、商標之承辦。 3.重大專案之規劃及執行。 4.各項功能委員會規劃、推動之督導考核。 5.公共關係。 6.預算之彙編及管控分析。 7.人力資源及各項總務行政管理。
財務部、會計部	擬定及執行有關財務管理、會計管理、股務管理、租稅規劃、資金運用等業務。
資訊室	導入公司企業資訊系統、資訊規劃及管理與電子設備軟硬體維護。
濾材事業部	負責研發、生產及銷售汽車冷氣活性碳濾材(網)業務。
中空成型事業部	負責研發、生產及銷售汽車車側踏板及護欄等業務。
泰國子公司	負責泰國廠經營管理等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8 年 5 月 10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大緯投資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俊億	男	105.06.24	3年	88.07.30	8,137,650	8.19%	6,143,925	8.19%	0	0.00%	0	0.00%	北門農校	本公司董事長 大億交通(股)公司董事長 堤維西交通(股)公司董事 福州小系大億車燈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副董事長	吳育賢	父子
				105.06.24	3年	88.07.30	516,604	0.52%	390,036	0.52%	757,716	1.01%	0	0.00%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大緯投資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育賢	男	105.06.24	3年	88.07.30	8,137,650	8.19%	6,143,925	8.19%	0	0.00%	0	0.00%	Loyola Marymount University MBA 企業管理碩士	本公司副董事長 大億交通(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吳俊億	父子
				105.06.24	3年	88.07.30	583,112	0.59%	440,249	0.59%	0	0.00%	0	0.00%					
董事	中華民國	億順投資(股)公司 指派人:萬文虎	男	105.06.24	3年	96.06.15	395,817	0.40%	298,841	0.40%	0	0.00%	0	0.00%	慈幼高工 電子科	堤維西交通(股)公司專員	無	無	無
				105.06.24	3年	102.07.1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盈杉	男	105.06.24	3年	96.06.1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中山大學EMBA 高雄工學院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榮茂光學(股)公司 總經理 建漢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訊芯科技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 鼎榮精密(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志聰	男	105.06.24	3年	101.06.1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祥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南所所長 德英生物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運賢企業(股)公司 指派人：周漢玲	女	105.06.24	3年	94.10.05	2,412,491	2.43%	2,250,490	3.00%	0	0.00%	0	0.00%	國立成功大學EMBA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秘書	無	無	無
				105.06.24	3年	105.06.2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王祥福	男	105.06.24	3年	93.06.2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南高商會統科 中華票券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耿伯文	男	105.06.24	3年	101.06.1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普渡大學 工業工程博士 成功大學工業與資訊管理系 退休教授	大億交通(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所有人員均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8 年 4 月 27 日持股數列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 年 5 月 1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大緯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俊億(21.00%)、吳俊郎(20.00%)、吳俊佶(17.24%)、吳麥惠娥(17.21%)、王麗霞(11.42%)、吳蔡亮文(8.66%)
億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俊億(19.94%)、吳麥惠娥(16.00%)、吳俊郎(15.00%)、王麗霞(14.55%)、吳蔡亮文(15.00%)、吳俊佶(13.45%)、吳貞漪(4.06%)、吳國禎(2.00%)
運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俊億(0.02%)、吳麥惠娥(0.02%)、吳育賢(99.94%)、吳貞漪(0.02%)

3.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8 年 5 月 10 日

條件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大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俊億			✓						✓	✓		✓		0
大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育賢			✓			✓			✓	✓		✓		0
億順投資(股)公司 指派人：萬文虎			✓		✓	✓	✓	✓	✓	✓	✓	✓		0
林盈杉			✓	✓	✓	✓	✓	✓	✓	✓	✓	✓	✓	2
林志聰		✓	✓	✓	✓	✓	✓	✓	✓	✓	✓	✓	✓	2
運賢企業(股)公司 指派人：周漢玲			✓		✓	✓	✓	✓	✓	✓	✓	✓		0
王祥福			✓	✓	✓	✓	✓	✓	✓	✓	✓	✓	✓	0
耿伯文			✓	✓	✓	✓	✓	✓	✓		✓	✓	✓	0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 年 5 月 10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智元	男	106.02.06	0	0.00%	0	0.00%	0	0.00%	台大財金所碩士	熒茂光學(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副總	中華民國	蔡明志	男	106.02.06	0	0.00%	0	0.00%	0	0.00%	世堃塑膠財務部協理 上曜塑膠財務部協理 東吳大學會計系	惠光(股)公司獨立董事 穎漢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濾材事業部副總	中華民國	吳宗信	男	104.09.16	0	0.00%	0	0.00%	0	0.00%	台達電子副理 遠東技術學院工管科	無	無	無	無
中空成型事業部副總	中華民國	林全義	男	106.03.17	0	0.00%	0	0.00%	0	0.00%	榮田精機(股)業務部課長 皇田工業(股)研發部副課長 成功大學機械系	無	無	無	無
中空成型事業部北美辦事處副總	中華民國	徐金沖	男	107.03.31	0	0.00%	0	0.00%	0	0.00%	皇田工業美國廠廠長 長榮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中空成型事業部生產處協理	中華民國	郭展宇	男	106.03.17	0	0.00%	0	0.00%	0	0.00%	大億科技(股)公司生產部經理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註: 所有人員均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8年4月27日持股數列示。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註1)		退職退休金(B)(註2)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註2)		員工酬勞(G)(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大緯投資企業(股)公司	0	0	0	0	1,462	1,462	0	0	1.18%	1.18%	0	0	0	0	0	0	0	0	1.18%	1.18%	無
	代表人：吳俊億	0	0	0	0	0	0	50	50	0.04%	0.04%	7,860	7,860	0	0	0	0	0	0	6.36%	6.36%	無
副董事長	大緯投資企業(股)公司	0	0	0	0	1,462	1,462	0	0	1.18%	1.18%	0	0	0	0	0	0	0	0	1.18%	1.18%	無
	代表人：吳育賢	0	0	0	0	0	0	50	50	0.04%	0.04%	7,462	7,462	0	0	0	0	0	0	6.04%	6.04%	無
董事	億順投資(股)公司	0	0	0	0	1,462	1,462	50	50	1.22%	1.22%	0	0	0	0	0	0	0	0	1.22%	1.22%	無
獨立董事	林志聰	0	0	0	0	200	200	68	68	0.22%	0.22%	0	0	0	0	0	0	0	0	0.22%	0.22%	無
獨立董事	林盈杉	0	0	0	0	200	200	62	62	0.21%	0.21%	0	0	0	0	0	0	0	0	0.21%	0.21%	無

註1：係107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係107年度退職退休金費用之提撥數。

註3：係108年3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107年度董監事酬金及員工酬金，個別分派金額係為擬議數。

註4：係107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5：係107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註1)		酬勞(B)(註2)		業務執行費用(C)(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公司內有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公司內有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公司內有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公司內有	
監察人	運賢企業(股)公司	0	0	731	731	50	50	0.63%	0.63%	無
監察人	耿伯文	0	0	200	200	40	40	0.19%	0.19%	無
監察人	王祥福	0	0	200	200	50	50	0.20%	0.20%	無

註1：係107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係108年3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107年度董監事酬金及員工酬金，個別分派金額係為擬議數。
註3：係107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 1)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 2)		員工酬勞金額(D)(註 3)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楊智元	9,203	11,236	465	465	4,594	4,594	181	0	181	0	11.61%	13.24%	無
副總經理	蔡明志													
中空成型事業部副總	林全義													
中空成型事業部北美辦事處副總	徐金沖													
濾材事業部副總	吳宗信													

註1：係107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2：係107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

註3：係108年3月2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107年度董監事酬金及員工酬金，個別分派金額係為擬議數。

註4：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5：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低於 2,000,000 元	吳宗信、徐金沖	吳宗信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蔡明志、林全義	蔡明志、林全義、徐金沖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楊智元	楊智元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5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8 年 5 月 10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 經 理	楊智元	0	215	215	0.17%
	副總經理	蔡明志				
	中空成型事業部副總	林全義				
	中空成型事業部北美辦事處副總	徐金沖				
	濾材事業部副總	吳宗信				
	中空成型事業部生產處協理	郭展宇				
	財務部經理	許芳銘				

註1：本公司於108年3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107年度員工酬勞，個別分派金額係為擬議數。

(四)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本公司	董事	15.23%	7.29%
	監察人	1.02%	0.5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1.61%	4.6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15.23%	7.95%
	監察人	1.02%	0.5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3.24%	4.69%

兩期比較分析差異，107年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皆較106年增加，主係106年因出售皇田股票之處份投資利益導致稅後純益大幅增加，107年則無此情形，此一因素，造成固定之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變動幅度增加，相對兩期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亦有明顯增加。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決定之；經理人之酬金依其職務、貢獻、績效表現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由薪酬委員會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第八屆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大緯投資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俊億	5	0	100.00%	無
副董事長	大緯投資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育賢	5	0	100.00%	無
董事	億順投資(股)公司 指派人：萬文虎	5	0	100.00%	無
獨立董事	林志聰	3	2	60.00%	無
獨立董事	林盈杉	5	0	100.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07 年第 2 次董事會	107.03.21	1.代泰國子公司通過「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權責委讓辦法」增訂案。	照案通過
107 年第 4 次董事會	107.08.07	1 授權投資私募股權基金案。	照案通過
		2.對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照案通過
		3.本公司九大循環及各項管理辦法修訂案。	照案通過
107 第 5 次董事會	107.11.08	1.授權投資私募股權基金案變動。	照案通過
		2.對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照案通過

以上議案所有獨立董事意見：無；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各次董事會議案如有涉及應利益迴避者，於議案宣讀前由司儀提醒應離場迴避之相關人員離場迴避。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以提升董事會運作之效能。未來將持續加強提升資訊透明度以符合公司利害關係人之需求。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出(列)席率，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尚未設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第八屆董事會開會 5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運賢企業(股)公司 指派人：周渼玲	5	100.00%	無
監察人	王祥福	5	100.00%	無
監察人	耿伯文	5	100.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本公司監察人可透過董事會、股東會及內部稽核報告等管理，與公司員工及股東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每年就查帳事宜，進行溝通及討論。

2.內部稽核主管將稽核報告提交監察人查閱，並列席董事會報告稽核執行情形。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說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於103年12月31日董事會通過增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已揭露在本公司官網。	無差異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依規定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 本公司主要股東為董監事及經營團隊，本公司與股務代理機構定期確認董事、監察人及主要股東持股異動情形及最終控制者名單，以確保經營權之穩定。 (三)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訂有往來辦法，與轉投資事業則訂有子公司監理作業程序等辦法，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辦理之。	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之。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目前已設置薪酬委員會，並於107年度共召開二次委員會運作；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則尚未設置。	本公司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 本公司已於108.1.22董事會通過「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於每年進行去年度之董事會績效評估。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確認是否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兼任本公司職位等，並取具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並送董事會決議。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設置總經理室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分別為投資人、供應商、客戶及員工，並分別載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本公司均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業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本公司網站已設置專區揭露公司財務資訊、年報、公司治理及產品業務等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及已建置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	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本公司秉持正派經營，鼓勵員工參與各項訓練課程與技術研討，並致力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增加獲利以提供更完善的員工福利、增進員工福祉並將盈餘回饋給股東，以履行公司照顧員工及股東之責任。 (二)本公司對供應商秉持共存共榮之夥伴關係，以提升對客戶服務品質，創造更高的客戶滿意度。 (三)本公司為確保產品工程及品質穩定性已建立作業流程標準化，以期降低產品生產流程作業面之風險。 (四)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基本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進修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有專業背景，並依相關法令完成進修課程，其進修情形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93sc03_1)；此外，本公司亦不定期提供相關進修資訊給予參考。 (六)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董事會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在決議記錄中載明出席董	尚無重大差異。

			事及列席監察人。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八)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董事持秉持高度自律之原則，遇董事會所列相關議案若涉有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 (九)本公司已向新光產物保險投保總金額美金300萬之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一)針對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已改善項目有:

1. 於公司網站揭露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每年就查帳事宜，進行溝通及討論，並同時揭露公司處理執行結果。
2. 於公司網站揭露所辨別之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3. 於公司網站揭露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二)本公司待改善及加強事項如下:

1.本公司邀請三分之一(含)以上監察人出席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

2. 107年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吳俊億	107.05.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透視財務報表隱藏的關鍵訊息	3.0
		107.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風險控管/危險管理個案與實務研討暨相關責任解析	3.0
法人董事代表人	吳育賢	107.05.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透視財務報表隱藏的關鍵訊息	3.0
		107.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風險控管/危險管理個案與實務研討暨相關責任解析	3.0
法人董事代表人	萬文虎	107.05.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透視財務報表隱藏的關鍵訊息	3.0
		107.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風險控管/危險管理個案與實務研討暨相關責任解析	3.0
獨立董事	林盈杉	107.05.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透視財務報表隱藏的關鍵訊息	3.0
		107.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風險控管/危險管理個案與實務研討暨相關責任解析	3.0
獨立董事	林志聰	107.05.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透視財務報表隱藏的關鍵訊息	3.0
		107.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風險控管/危險管理個案與實務研討暨相關責任解析	3.0
獨立監察人	王祥福	107.05.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透視財務報表隱藏的關鍵訊息	3.0
		107.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風險控管/危險管理個案與實務研討暨相關責任解析	3.0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周渼玲	107.05.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透視財務報表隱藏的關鍵訊息	3.0
		107.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風險控管/危險管理個案與實務研討暨相關責任解析	3.0
獨立監察人	耿伯文	107.05.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透視財務報表隱藏的關鍵訊息	3.0
		107.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風險控管/危險管理個案與實務研討暨相關責任解析	3.0
會計主管	蔡明志	106.07.20~106.07.21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道德法律、會計、財務及公司治理	12.0

註：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0年10月0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聘任成員三名。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如下：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註1）	條件 /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林盈杉			✓	✓	✓	✓	✓	✓	✓	✓	✓	2	連任
獨立董事	林志聰		✓	✓	✓	✓	✓	✓	✓	✓	✓	✓	2	連任
其他	郭育政			✓	✓	✓	✓	✓	✓	✓	✓	✓	0	新任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一、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三、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四、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五、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107年依「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已於107年召開二次委員會運作。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5 年 7 月 19 日至 108 年 6 月 23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林盈杉	2	0	100.00%	連任/改選日期 105.07.19
委員	林志聰	1	1	50.00%	連任/改選日期 105.07.19
委員	郭育政	2	0	100.00%	新任/改選日期 105.07.19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 本公司除不定期指派高階管理階層參加主管機關舉辦之社會責任相關研討會外，亦辦理內部宣導，傳達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要性。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課程。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本公司定期宣導員工行為守則，並設立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本公司建置雨水回收設備，用以供應生產設備用水及生活用水，每月至少可節省 22 噸自來水，以達到節約用水及水資源再利用。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本公司已依據產業特性制定一系列環安衛之管理程序書。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本公司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每年可節約電能 42,669,072W 及減少碳放量 22,529kg，此外於夏日進行空調溫度控制，有效利用能源以達成節能減碳的目標，並特別將節能減碳列為目標管理之重點項目，要求各單位按月提出策略並加以執行。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	V		(一)本公司依照勞基法制定各項規定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為原則	尚無重大差異。

與程序？			以確保員工權益。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 本公司已訂定檢舉申訴辦法並於公司網站建置獨立檢舉信箱及專線供內外部人便用，員工亦可透過勞資會議及員工意見箱作為溝通管道。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定期提供員工健康檢查的措施與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以保障員工之健康與安全。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每月定期舉行部門主管會議，透過該會議各部門主管可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轉知同仁，亦可於會議中將同仁意見與公司進行溝通。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本公司已編製年度教育訓練計劃，並依公司成長及經營計劃，提供員工進修與訓練課程。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本公司已制定完整之客戶抱怨處理程序及客戶滿意度調查作業程序。	尚無重大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V	(七)本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均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	未來適時增加對供應商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作評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係針對價格、交期、信譽等作整體綜合評估。	未來適時於供應商契約增列有關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之罰則。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九)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尚無有關企業社會責任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未來適時於公司網站加強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此情形。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遵循公司法、上市上櫃公司相關規章及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作為落實公司誠信經營之根本，另本公司所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其意見及答詢，惟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藉以規範企業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教育訓練及考核等運作情形。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訂有防範不誠信行為要點，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加強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秉持以誠信與公正方式簽訂商業活動契約，商業活動往來之前，皆會先行評估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設置總經理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單位，定期查核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	V		(三)本公司訂有相關預防政策，並提供	

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V		陳述管道，為避免導致公司權益損害，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中訂有迴避利益衝突之相關政策。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已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以建立良好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 (五)本公司除不定期指派高階管理階層參加主管機關舉辦之企業誠信經營相關研討會外，亦辦理內部宣導，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一)本公司已訂定檢舉申訴辦法，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而違反人員將依公司內部管理政策懲處。 (二)同上。 (三)同上。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自身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他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3、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				

洩露。

4、本公司已訂定員工行為準則以規範集團內所有從屬人員行為道德。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網址：http://www.kenmos.com.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規章部分採全部法令規章均聲明時適用)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 108年 03月 27日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illegible]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03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含委託出席)[illegible]人中，[illegible]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

重要決議日期	重要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107.06.15 股東會	1.承認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承認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070,657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92,518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8.83 元。
	2.承認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承認每普通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7 元。訂定民國 107 年 9 月 3 日為配息基準日，並於民國 107 年 9 月 19 日發放現金股利。

2.董事會重要決議：

重要決議日期	重要決議內容
107.01.26 董事會	1.通過 107 年預算案。 2.通過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續約案。
107.03.21 董事會	1.通過一 0 六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2.通過一 0 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通過一 0 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4.通過一 0 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通過召集一 O 七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6.通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會計」評估結果案。 7.通過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續約案。 8.通過代泰國子公司通過「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權責委讓辦法」增訂案。
107.05.08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案。 2.通過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續約案。 3.通過 106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薪酬委員會決議通過)
107.08.07 董事會	1.通過修訂本公司 107 年預算案。 2.通過授權投資私募股權基金案。 3.通過對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4.通過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續約案。 5.通過訂定配息基準日案。 6.通過本公司九大循環及各項管理辦法修訂案。 7.通過子公司大億金茂(泰國)107 年度稽核計畫案。

重要決議日期	重要決議內容
107.11.08 董事會	1.通過授權投資私募股權基金案變動。 2.通過對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3.通過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續約案。 4.通過108年度稽核計畫案。 5.通過子公司大億金茂(泰國)股份有限公司108年度稽核計畫案。
108.01.22 董事會	1.通過108年預算案。 2.通過授權投資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3.通過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續約案。 4.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5.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增訂案。 6.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範」修訂案。 7.通過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年薪結構(不含分紅部份)及給付原則。
108.03.27 董事會	1.通過一0七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2.通過一0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通過一0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4.通過一0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通過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而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6.通過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案。 7.通過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8.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9.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10.通過修訂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則」部份條文案。 11.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12.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13.通過增訂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14.通過南科廠房出售授權案。 15.通過授權購入建立總部所需資產案。 16.通過召集一0八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7.通過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續約案。
108.05.10 董事會	1.通過107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經薪酬委員會通過) 2.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3.通過結束南科投資計劃及變更公司營業地址案。 4.通過代泰國子公司通過「權責委讓辦法」修訂案。 5.通過確認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 6.通過良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交易案。 7.通過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續約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8 年 5 月 1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主管	蔡明志	92.02.06	107.01.01	異動情形：財務主管職務調整。 為配合公司營運所需，組織調整後部門主管異動。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永智	吳建志	107.01.01-107.12.31	無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V		V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本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比例未達四分之一以上，以下為自願性揭露。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永智 吳建志	2,350	-	-	-	-	-	107.01.01~ 107.12.31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8 年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而更換簽證會計師。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6.03.14 經董事會通過。 108.03.27 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應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更換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此情形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106 年 - 林永智、吳建志 108 年 - 林永智、田中玉
委任之日期	106.03.14 108.03.27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此情形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註 1)		108 年截至 5 月 10 日止 (註 1 及 2)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	大緯投資企業(股)公司	0	700,000	0	0
董事長	大緯投資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俊億	0	0	0	0
副董事長	大緯投資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育賢	0	0	0	0
董事	億順投資(股)公司	0	0	0	0
	億順投資(股)公司 指派人：萬文虎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盈杉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志聰	0	0	0	0
監察人	運賢企業(股)公司	0	(338,525)	0	0
	運賢企業(股)公司 指派人：周漢玲	0	0	0	0
監察人	王祥福	0	0	0	0
監察人	耿伯文	0	0	0	0
總經理	楊智元	0	0	0	0
副總	蔡明志	0	0	0	0
濾材事業部副總	吳宗信	0	0	0	0
中空成型事業部副總	林全義	0	0	0	0
中空成型事業部研發處副總北美辦事處副總	徐金沖	0	0	0	0
中空成型事業部生產處協理	郭展宇	0	0	0	0

註1：僅揭露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於在任期間之持股變動情形。

註2：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8年4月27日持股數。

(二)股權移轉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8 年 4 月 27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鼎丸投資興業(股)公司	7,386,718	9.85%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吳麥惠娥	757,716	1.01%	390,036	0.52%	0	0	吳俊億 吳育賢 吳貞漪	配偶 母子 母女	無
大緯投資企業(股)公司	6,143,925	8.19%	0	0	0	0	法人股東	本公司董事	無
代表人：吳俊億	390,036	0.52%	757,716	1.01%	0	0	吳麥惠娥 吳育賢 吳貞漪 吳俊佶	配偶 父子 父女 兄弟	無
億亨投資(股)公司	4,889,410	6.52%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黃麗慧	0	0.00%	0	0	0	0	無	無	無
大億大投資(股)公司	3,620,332	4.83%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吳俊億	390,036	0.52%	757,716	1.01%	0	0	吳麥惠娥 吳育賢 吳貞漪 吳俊佶	配偶 父子 父女 兄弟	無
運賢企業(股)公司	2,250,490	3.00%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吳育賢	440,249	0.59%	0	0	0	0	吳俊億 吳麥惠娥 吳貞漪	父子 母子 姐弟	無
宸旺興業(股)有限公司	2,201,529	2.94%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吳貞漪	369,374	0.49%	0	0	0	0	吳俊億 吳麥惠娥 吳育賢	父女 母女 姐弟	無

國啟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俊佶	2,188,258	2.92%	0	0	0	0	無	無	無
	201,957	0.27%	0	0	0	0	吳俊億	兄弟	無
億傑投資(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麗慧	1,908,773	2.55%	0	0	0	0	無	無	無
	0	0.00%	0	0	0	0	無	無	無
億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俊億	1,568,051	2.09%	0	0	0	0	無	無	無
	390,036	0.52%	757,716	1.01%	0	0	吳麥惠娥 吳育賢 吳貞漪 吳俊佶	配偶 父子 父女 兄弟	無
大億國際酒店(股)公司 代表人：吳俊億	1,204,230	1.61%	0	0	0	0	無	無	無
	390,036	0.52%	757,716	1.01%	0	0	吳麥惠娥 吳育賢 吳貞漪 吳俊佶	配偶 父子 父女 兄弟	無

註：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8 年 4 月 27 日持股數列示

九、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大億科技(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8,980	100%	0	0.00%	8,980	100.00%
寧波大億(薩摩亞)有限公司	0	0.00%	15,400	100.00%	15,400	100.00%
寧波大億科技有限公司	0	0.00%	0	100.00%	0	100.00%
皇田工業(股)公司	9,450	12.62%	0	0.00%	9,450	12.62%
大億金茂(泰國)(股)公司(註2)	5,250	100.00%	0	0.00%	5,250	100.00%
Kenmos Auto Parts (USA) LLC	200	100.00%	0	0.00%	200	100.00%

註1：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原名大億輪安(泰國)有限公司，自民國106年10月更名為大億金茂(泰國)(股)公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辦理情形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108 年 5 月 10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股款者	其它
87	1	10	100	1,000	100	1,000	設立股本 1,000	無	註 1
88	7	10	45,000	450,000	17,500	175,000	現金增資 174,000	無	註 2
89	3	10	45,000	450,000	45,000	450,000	現金增資 275,000	無	註 3
89	12	10	98,000	980,000	98,000	980,000	現金增資 500,000	技術股 30,000	註 4
90	8	12	200,000	2,000,000	128,000	1,280,000	現金增資 300,000	無	註 5
92	7	10	200,000	2,000,000	125,000	1,250,000	減資 30,000	無	註 6
92	8	10	200,000	2,000,000	82,000	820,000	減資 430,000	無	註 7
94	7	10	200,000	2,000,000	83,320	833,20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3,200	無	註 8
94	9	10	200,000	2,000,000	94,430	944,300	現金增資 111,100	無	註 9
95	7	10	200,000	2,000,000	102,000	1,020,00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75,700	無	註 10
96	2	10	200,000	2,000,000	142,000	1,420,000	現金增資 400,000	無	註 11
96	9	10	200,000	2,000,000	170,413	1,704,130	現金增資 280,000 及員工認股權轉換 4,130	無	註 12
97	1	10	200,000	2,000,000	170,488	1,704,875	員工認股權轉換 745	無	註 13
97	4	10	200,000	2,000,000	160,525	1,605,245	庫藏股減資 100,000 及員工認股權轉換 370	無	註 14
97	7	10	200,000	2,000,000	160,529	1,605,285	員工認股權轉換 40	無	註 15
97	11	10	200,000	2,000,000	160,616	1,606,163	員工認股權轉換 878	無	註 16
97	11	10	200,000	2,000,000	165,379	1,653,794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47,631	無	註 17
97	12	10	200,000	2,000,000	160,379	1,603,794	庫藏股減資 50,000	無	註 18
98	4	10	200,000	2,000,000	160,386	1,603,856	員工認股權轉換 62	無	註 19
98	8	10	200,000	2,000,000	171,613	1,716,126	盈餘轉增資 112,270	無	註 20
98	10	10	200,000	2,000,000	171,673	1,716,726	員工認股權轉換 600	無	註 21
99	1	10	200,000	2,000,000	171,716	1,717,161	員工認股權轉換 435	無	註 22
99	4	10	200,000	2,000,000	171,830	1,718,299	員工認股權轉換 1,138	無	註 23
99	7	10	200,000	2,000,000	171,899	1,718,986	員工認股權轉換 687	無	註 24
100	1	10	200,000	2,000,000	171,905	1,719,049	公司債轉換 63	無	註 25
101	3	10	200,000	2,000,000	169,193	1,691,929	庫藏股減資 27,120	無	註 26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股款者	其它
101	10	10	200,000	2,000,000	160,497	1,604,969	庫藏股減資 86,960	無	註 27
102	1	10	200,000	2,000,000	160,780	1,607,799	公司債轉換股份 2,830	無	註 28
102	4	10	200,000	2,000,000	166,270	1,662,704	公司債轉換股份 54,905	無	註 29
102	7	10	200,000	2,000,000	166,440	1,664,402	公司債轉換股份 1,698	無	註 30
103	4	10	200,000	2,000,000	179,965	1,799,646	公司債轉換股份 135,244	無	註 31
103	7	10	200,000	2,000,000	184,380	1,843,798	公司債轉換股份 63,082 庫藏股減資 18,930	無	註 32
103	9	10	200,000	2,000,000	111,890	1,118,895	公司債轉換股份 10,490 減資 735,393	無	註 33
104	1	10	200,000	2,000,000	112,640	1,126,395	公司債轉換股份 7,500	無	註 34
104	4	10	200,000	2,000,000	115,094	1,150,940	公司債轉換股份 24,545	無	註 35
104	10	10	200,000	2,000,000	114,429	1,144,290	庫藏股減資 6,650	無	註 36
105	1	10	200,000	2,000,000	99,335	993,350	現金減資 150,940	無	註 37
106	8	10	200,000	2,000,000	75,000	750,000	現金減資 243,350	無	註 38

註 1.（87）建三甲字第 102854 號　註 2.（88）園商字第 017988 號　註 3.（89）園商字第 010277 號
註 4.（89）園商字第 029275 號　註 5.（90）園商字第 029887 號　註 6. 南商字第 0920014230 號
註 7. 南商字第 0920014967 號　註 8. 南商字第 0940020899 號　註 9. 南商字第 0940027094 號
註 10 南商字第 0950022397 號　註 11 南商字第 0960004896 號　註 12 南商字第 0960023379 號
註 13 南商字第 0970001282 號　註 14 南商字第 0970007798 號　註 15 南商字第 0970016046 號
註 16 南商字第 0970026791 號　註 17 南商字第 0970027510 號　註 18 南商字第 0970030696 號
註 19 南商字第 0980008638 號　註 20 南商字第 0980019684 號　註 21 南商字第 0980023705 號
註 22 南商字第 0990001350 號　註 23 南商字第 0990008241 號　註 24 南商字第 0990015509 號
註 25 南商字第 1000001264 號　註 26 南商字第 1010005340 號　註 27 南商字第 1010025079 號
註 28 南商字第 1020001359 號　註 29 南商字第 1020008641 號　註 30 南商字第 1020016855 號
註 31 南商字第 1030008785 號　註 32 南商字第 1030017588 號　註 33 南商字第 1030022639 號
註 34 南商字第 1040000865 號　註 35 南商字第 1040008523 號　註 36 南商字第 10400260056 號
註 37 南商字第 1040033524 號　註 38 南商字第 1060021900 號

2.股份種類：　108 年 5 月 10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5,000,000	125,000,000	20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8 年 5 月 10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3	59	11,399	16	11,477
持有股數	0	61,257	36,360,957	37,108,460	1,469,326	75,000,000
持股比例	0.00%	0.08%	48.48%	49.48%	1.96%	100.00%

註：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8年4月27日持股數列示。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股份股權分散情形：

108 年 5 月 10 日；每股面額 10 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6,438	1,076,927	1.44%
1,000 至 5,000	3,892	8,263,548	11.02%
5,001 至 10,000	572	4,445,931	5.93%
10,001 至 15,000	185	2,349,094	3.13%
15,001 至 20,000	100	1,828,172	2.44%
20,001 至 30,000	94	2,372,747	3.16%
30,001 至 50,000	87	3,440,850	4.59%
50,001 至 100,000	46	3,391,945	4.52%
100,001 至 200,000	25	3,261,267	4.35%
200,001 至 400,000	20	5,853,443	7.80%
400,001 至 600,000	3	1,339,968	1.79%
600,001 至 800,000	3	2,044,035	2.73%
800,001 至 1,000,000	1	868,153	1.16%
1,000,001 以上	11	34,463,920	45.95%
合計	11,477	75,000,000	100.00%

註：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8年4月27日持股數列示。

2.特別股股份股權分散情形：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股份，故不適用。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8 年 5 月 10 日

主要股東名稱\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鼎丸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7,386,718	9.85%
大緯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143,925	8.19%
億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89,410	6.52%
大億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20,332	4.83%
運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250,490	3.00%
宸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201,529	2.94%
國啟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88,258	2.92%
億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08,773	2.55%
億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68,051	2.09%
大億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204,230	1.6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5 月 10 日止(註 7)
每股市價(註 1)	最高		52.50	54.20	26.30
	最低		22.00	17.10	20.30
	平均		34.18	43.64	23.42
每股淨值(註 2)	分配前		24.02	18.83	19.80
	分配後		17.02	(註 8)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89,667,671	75,000,000	75,000,000
	每股盈餘(註 3)	追溯調整前	8.83	1.66	0.67
		追溯調整後	8.81	(註 8)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7	1(註 9)	-
	無償配股	-	-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4)		3.87	26.29	-
	本利比(註 5)		4.88	43.64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6)		20.48	2.29	-

註 1：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股票交易資訊/上櫃股票統計報表。

註 2：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平均每股收盤價。

註 7：每股淨值、每股盈餘為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其餘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8：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未列示。

註 9：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 元，但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且本公司現處於企業成長階段及所屬產業景氣與發展趨勢變遷快速，需不斷投注資金進行投資，研發及健全財務結構以創造公司競爭優勢，現階段採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含依法可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股東紅利(惟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提撥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三十)，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2.執行狀況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發放 107 年度現金股利每股 1 元，待 108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再執行發放事宜。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無此情形。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 27-1 條規定，公司應提撥當年度獲利於 1%~3%內作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不低於 1%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此情形。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於108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民國107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本次以現金方式發放，分派董監事酬勞新台幣4,455,169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1,485,057元。前述分派合計新台幣5,940,226元，與107年度帳上提列數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本公司 106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8,246,402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24,739,206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方式發放。

(2)前述分派實際金額與 106 年度帳上提列數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不適用。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不適用。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不適用。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本公司未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製造輸出業。

(3)研究、開發、生產、銷售下列產品：

A.液晶顯示器背光模組。

B.與前述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4)照明設備製造業。

(5)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主要產品營業比重

(合併報表)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車用外觀件	886,406	89.41%	948,912	88.63%
活性碳濾材	62,500	6.30%	69,130	6.46%
其他	42,518	4.29%	52,615	4.91%
合計	991,424	100.00%	1,070,657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汽車外觀零組件業務：汽車用後車斗護欄、腳踏板。

(2)濾材業務：汽車冷氣及空氣濾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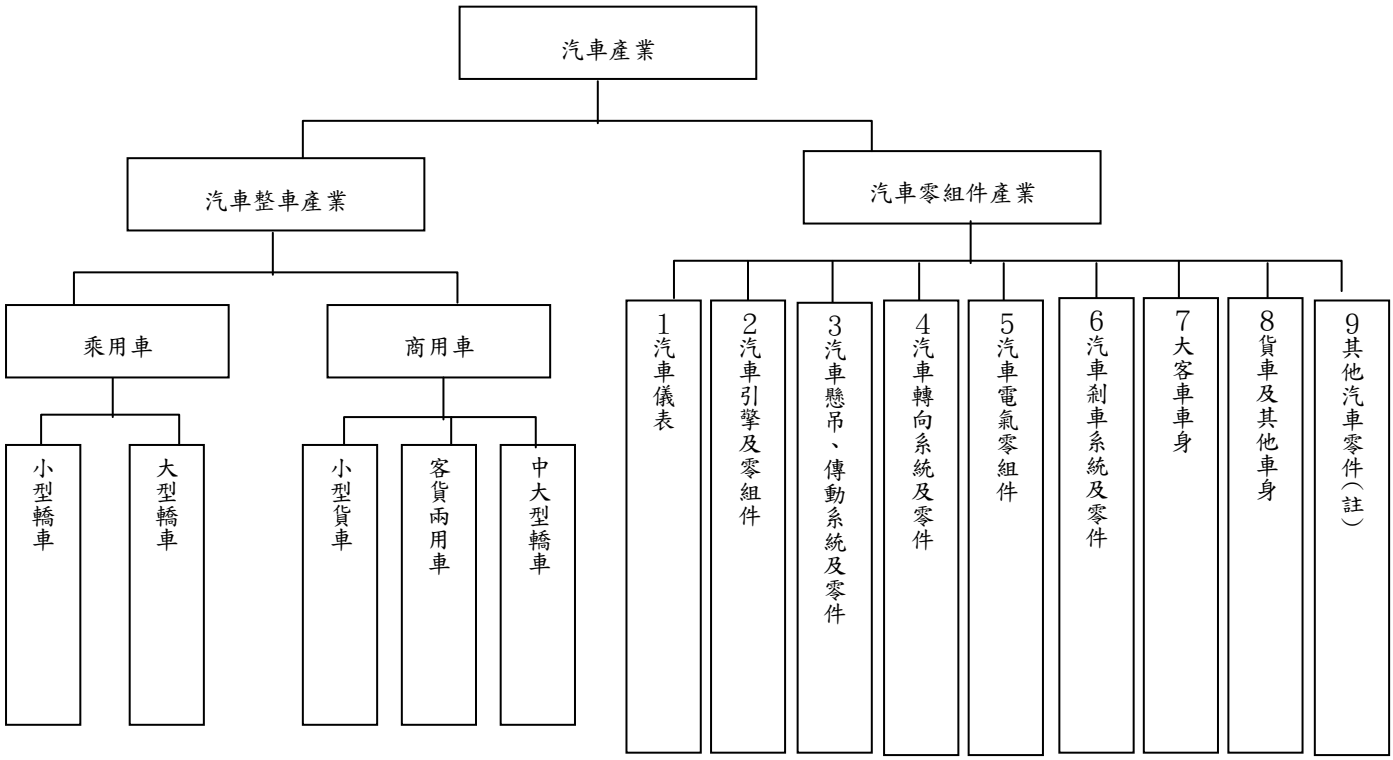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新仕樣/車型之汽車外飾件，Pick Up 車用 Sport Bar、腳踏板、前保護欄等外觀件新產品、家電用及 PM2.5 濾網。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汽車產業主要可分為汽車整車產業及汽車零組件產業，依工業生產統計分類方式可分為下列九大類別。本公司主要生產汽車外觀塑料零組件，屬於汽車零組件產業之一環，目前以裝配於中小型貨卡車居多，可歸屬於其他汽車零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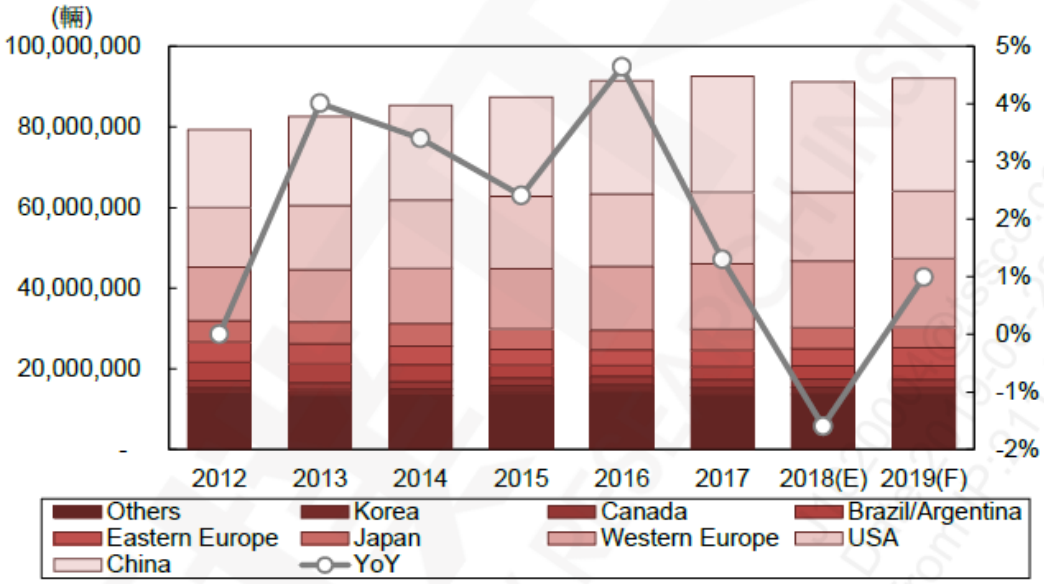
註：其他汽車零件包括汽車車架大樑、車身沖壓件、汽車保險桿、汽車排氣管、汽車鑄件、輔勵氣氣囊系統、汽車座椅安全帶、其他未列名汽車零組件。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2014 年 5 月)

一、全球汽車市場規模

(一)2018年全球市場規模衰退，後續效應影響2019年發展

2018 年全球汽車市場在遭遇多項變數下，將迎來 5 年來首次衰退，2018 年銷售量估計 9,117 萬輛，年減 1.6%。而 2019 年汽車市場的發展，假設在中國提出刺激市場方案，以及美方和各國貿易和平落幕前題下，2019 年全球汽車市場將預估銷售量年增率 1%，但若包括中美在內的貿易談判往破局路線走，則 2019~2021 年車市都將難以復甦。

圖一　2012～2019 年全球汽車銷售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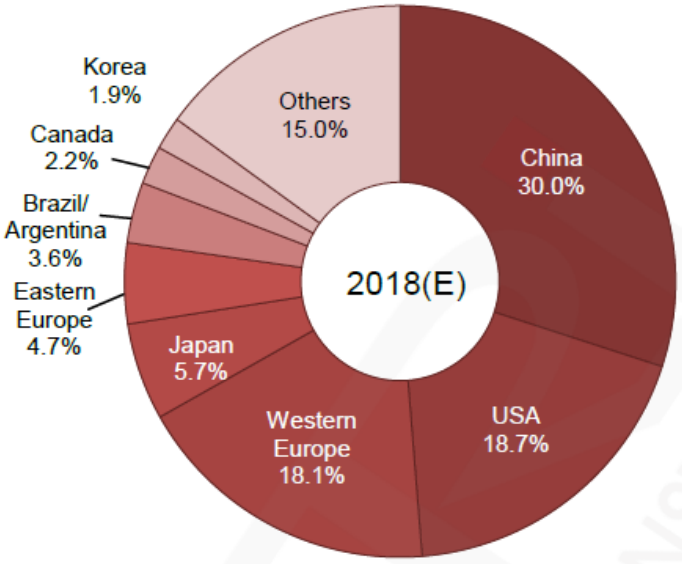


註：東歐包括俄羅斯。

Source：MarkLines；拓墣產業研究院整理，2018/12

全球市場板塊占比無特殊變化，中國仍是最大宗占比 30%，其次是歐洲 23%和美國 19%；以國家來看，中國和美國佔據全球約一半汽車市場，可見影響力之大。

圖二　2018 年各地區銷售占比



註：東歐包括俄羅斯。

Source：MarkLines；拓墣產業研究院整理，2018/12

(二)中國與美國市場同步衰退，中國內需不振是首因

1.中國

2018年中國內憂外患不少，首先是汽車購置稅優惠在2017年底結束，從7.5%調回10%，用意是希望讓1.6公升經濟車型市場回歸理性，但結果卻是消費者將買車時間往前調整至2017年11~12月，促成2017年底車市榮景；其次是中國政府掃蕩非法點對點網路貸款平台，使貸款不再容易取得；加上中美貿易戰開打，衝擊民眾對經濟成長的信心，導致傳統的金九銀十熱銷情形並未出現，但汽車產業在中國GDP占比高，預期中國政府將在2019年提出政策來刺激消費。

2.美國

美國經濟雖然轉好，但市場已偏向成熟，2017年人均汽車保有輛是910輛/千人，為已開發國家之首，加上2017下半年全面開徵鋼鋁關稅，使得終端售價提高，2018年銷售量預估為1,710萬輛，年減3.3%。2019年銷售量變數仍在中美貿易議題，其談判內容及各行業，當貿易衝擊發酵時，美國社會早已出現不少反對聲浪，導致美國與中國重啟談判的可能性提高，但若是政治考量大於經濟考量，美國則不會輕易改變立場。

二、汽車市場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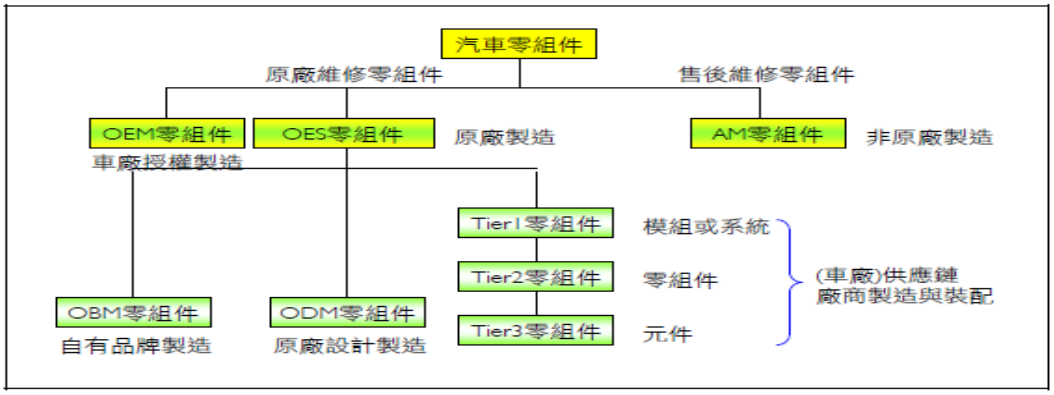
(一)2019車市雖有衰退可能性，但電動車市場依舊熱絡，預期含油電混合車(HEV)在內的電動車規模將突破500萬輛，而不含HEV計算的新能源汽車(BEV、PEV、FCV)規模則預估為282萬輛，年成長率為51%，在幾年的高度成長後，預計逐漸進入相對平緩的成長曲線。

(二)電動車受國家政策影響大，補貼與否和補貼規模常常是左右當年銷售量的關鍵，中國補貼將在2020年退場，帶來提前消費的可能性，中國雖讓補貼退場，但甫提出促進內需消費的方案中，仍提及持續優化對高水準新能源汽車的補助結構，加上有雙積分制的實施，車廠必須生產一定比例以上的新能源車，使得中國新能源車能持續保持熱度。美國的不確定性就高於中國，Trump政府無意延長電動車補貼的態度明顯，在美銷售的車企一旦達到20萬輛電動車銷

售後，補貼金額即大幅度減少，對美國市場發展屬不利因素。

(三)從各國補貼方案可觀察出純電動車和燃料電池車能獲得的補貼通常最高，插電混合式次之，而油電混合車最少，在部分國家的補貼衣案並不包含油電混合車或分階段取消該車種補助，相對也拉升純電動車比重，雖然受限於電力供應和充電基礎設施普及程度的不一致，只銷售純電動車並不現實，但市場仍會逐漸往純電、插電混合與燃料電池車傾斜。

汽車產業與電子產業不同，基於行車安全性考量，汽車原廠零組件均需通過極嚴格之安全標準認證,從資格審查、驗證到送交樣品所需時間相當冗長且費用高昂，同一組件僅由二至三家供應商提供，因此上下游均屬少數廠商的封閉市場，各項車用零件需經嚴格而冗長的測試認證，才有可能被汽車原廠所採用。汽車產業對品質系統及良率之要求極高，ISO-9001、QS-9000 及 TS-16949 已為基本要求。汽車零組件依其國際分工型態可區分為原廠維修零組件及售後維修零組件：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4/05)

而國內汽車零組件產業基本上是隨著車廠及政府相關產業政策之脈動而發展，其主要市場有二，一為配合國內、外車廠扮演 OEM 角色，提供原廠組裝新車零件，另一市場則是提供售後維修或改裝零、配件給予國內、外售後服務市場。就零件的銷售管道來看，則可分為原廠委託製造 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原廠委託設計製造 ODM(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ing)、售後維修正廠認證之零件 OES(Original Equipment Service)，及售後維修零件副廠牌 AM(After Market)等汽車零件的銷售管道。OES(ACCESSORY)、OEM、ODM 市場為原廠組裝及認證零件市場，AM 市場則是售後維修及改裝車市場使用之副廠零件市場。

然而配銷通路扮演產銷間重要角色，多經由當地製造商、經銷商、貿易商等通路取得產品；當地製造商分別經由海外製造商、貿易商、進口商取得貨源後，直接

銷售至原廠設備市場,越接近 OEM 市場產品等級及附加價值越高,相對利潤較高,而製造商在經過貿易商及盤商層層利潤分配後,其利潤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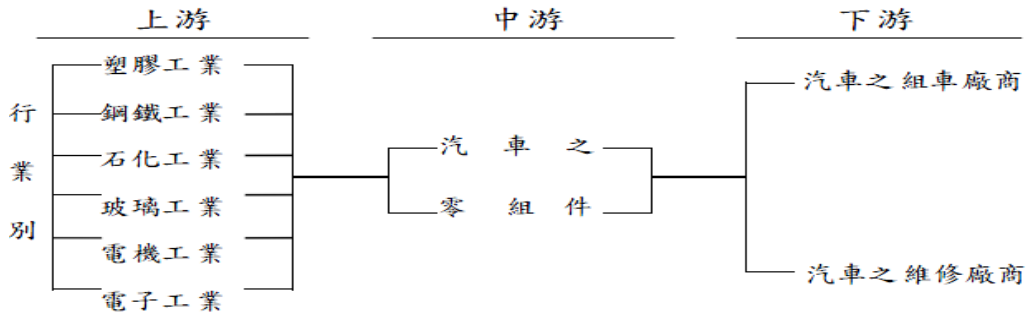
從全球汽車市場的發展趨勢來看,雖然汽車產業已是相當成熟且整個產業鏈的架構也很完整,然近年來在獲利及成本的壓力下,整車廠汽車零組件的自製率不斷降低,對於外部汽車零組件廠的依賴程度逐漸提高,汽車零組件廠由單純零組件代工角色,成為車廠的主要研發夥伴,並使成本壓力逐漸轉移到零組件廠,全球汽車產業規模逐漸擴大,而台灣汽車產業發展經多年努力,汽車零組件業已具有少量多樣、彈性製造之優勢,在業者不斷投入研發及提升生產技術後,已具備國際競爭實力,不僅於國際售後市場(AM,after market)發展快速,更打進全球原廠整車組裝之市場。

本公司目前已打進美系汽車大廠之供應鍊,於供應鍊體系位階為 Tier1,目前營業結構中,OEM 市場及 AM 市場比重約為 90：10,主係全球汽車產業供應鏈體系已經形成各自封閉之供應鏈體系及產銷關係,並以緊密之投資架構維持供應鏈體系,本公司產品已進入美系車廠此一封閉供應鏈體系,目前已有二家美系及一家日系大廠穩定交貨中,且積極開發新客戶,預計今年可再取得新的一家日系車廠 OES (ACCESSORY)訂單,可望於 109 年開始出貨量產。

AM 零組件市場,為提供全球使用中之各式車輛零組件,除 OEM 廠商生產之原廠售後維修零組件外,另有專業 AM 零組件廠商在取得原廠零件後,加以拆解並自行開模,以逆向工程方式加以重新拆解、組裝、避開原廠之專利設計,以不同之原材料搭配重新設計產品結構出副廠產品,並透過各地之經銷通路或自有品牌於市場銷售。而在經濟前景不明之情況下,部份消費者減緩新車之購置及汰換時間另轉而延長現有汽車使用年限,易於刺激 AM 市場零件之銷售。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營運項目為汽車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汽車零組件係供汽車組裝廠商組成成車以及維修廠商更換零件所用,零組件可依材質分為金屬零組件與非金屬零組件,所涵蓋之產業非常廣泛,本公司所營業務為汽車零組件產業之一,屬汽車產業之中游地位,上游為塑膠、鋼鐵石化、玻璃、鋼鐵、橡膠、電機、電子等相關工業,下游則為汽車組裝廠及汽車維修保養廠。茲將汽車零組件業上、中、下游產業關聯圖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台經院

3.產品發展趨勢

【汽車外觀零組件】

全球環保意抬頭，在節能化之大前題下，消費者對車輛設計要求除了要求利用科技技術的進步能夠減少油耗量外，更希望在汽車零組件之材質上能朝向更輕量化之設計，故全球汽車技術領先大廠未來整車之設計零組件使用橡膠之塑膠材料比重將逐年上升。

塑膠原料受熱時容易軟化而具有流動性，稱為塑性，塑性化學結構而異，有的塑膠在成型之後再次加熱依然有塑性，有的則不具塑性。塑膠材料可區分為兩大類，第一類為熱塑性塑膠，塑膠在加熱時軟化，成型時冷卻變硬，但如再加熱又可軟化再次成型；第二類為熱固性塑膠，塑膠在加熱到某一溫度後即硬化為永久成型，即使再加熱也不再軟化，此類塑膠製品強度高、尺寸安定性與絕緣性佳。

汽車使用塑膠材料的優勢是能有效降低成本與大幅減輕車體重輛，一般塑膠的比重約 0.9~1.5，強化纖維複合材料比重約 2.0，汽車輕量化導引包括聚丙稀、聚氨酯、聚氯乙烯、熱固性複合材料、ＡＢＳ、尼龍與聚乙烯等的塑膠材料市場迅速擴大。

早期貨客兩用商務車或貨卡車的設計多以實用性為主，近年來受經濟物質提升，消費者除了注重實用功能外，亦希望能在車輛的外觀設計有所變化，而汽車大廠亦嗅到此一趨勢，將車輛之外觀朝向新穎、時尚、流行曲線的設計，同時為了考量汽車的輕量化，以減少油耗量，在安全無慮下，亦以塑膠材料件代替金屬件的設計。

【活性碳濾材】

活性碳濾材未來發展趨勢為具高吸附能力及過濾特殊有毒氣體功能的活性碳濾材發展，特別是近年來空氣品質惡化，為過濾細密粉塵紛紛發展達 PM2.5 等級濾材。

4.產品競爭情形

【汽車外觀零組件】

本公司目前之主要產品為汽車外觀塑料零組件，生產採押出成型，單一機器設備金額高故投資金額龐大，一般中小型供應商無法支應龐大之資本支出，故鮮有中小型競爭者願意進入此一市場，加上產品少量多樣，營收規模較難有大幅成長，故一般大型零組件生產者亦不願投入資源研發生產，故目前國內並無相同產業之競爭對手。

【活性碳濾材】

活性碳產銷廠商家數眾多,且因其用途與材質差異大,本公司係以汽車 AM 及 OEM 市場為目標市場。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本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	33,154	8,100
營業收入淨額	991,424	246,896
研發費用佔營收比例	3.34%	3.28%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及產品：

研發項目	效益說明
1.家用冷氣濾網之開發。	逐步拉升產品平均銷售單價，並拓展新的客戶，提升產品之附加價值及營業收入。
2.工廠自動化	逐步導入自動去邊機,減少人力之依賴減少成本以提升利潤。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持續開發以現有工法生產其他汽車用外觀件。

(2)與國際汽車大廠密切合作，以提升泰國工廠之稼動率。

(3)分散銷貨集中風險，再爭取 1~2 家國際車廠之訂單。

(4)持續開發新型功能之濾網，或整合現有產品，以提升產品之附加價值。

(5)加強北美市場之開發，以提升營業額。

2.長期發展計劃

(1)以現有工法開發汽車工業以外之新產品。。

(2)加強汽車用濾網之垂直整合，在新材料及新製程上尋求突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合併報表)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07 年度		106 年度	
	銷售淨額	百分比	銷售淨額	百分比
內銷	111,350	11.23%	138,636	12.95%
外銷	880,074	88.77%	932,021	87.05%
合計	991,424	100.00%	1,070,657	100.00%

2.市場佔有率

目前本公司所生產的外觀件產品主要為 Sport Bar 及 Box Rail，此二項產品主要搭載於皮卡貨車上，屬於市場新興產品，目前本公司以 OEM 之業務型態出貨予國際汽車大廠，由於產品差異化策略之關係，深具獨創性，以 OEM 之業務型態而言，位居市場之領導廠商。

另一項主力產品為汽車冷氣空調濾網，本公司以 OES(ACCESSORY)之業務型態交貨予國內三家主要車廠，為國內 OES(ACCESSORY)市場之領導廠商。而就全球市場而言，由於供應商眾多，本公司此項產品市場占有率尚有進步的空間。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2019 年預計全球車市規模為 9,440 萬輛，較 2018 年衰退 0.8%，但 2019 年變數仍多，中美貿易摩擦若持續，將導致全球經濟放緩。中國除了與美國的貿易問題外，內需市場的消費動力也面臨挑戰，美國經濟雖轉好，但在汽車市場成熟加上利率偏高的情況下，追求成長的難度高，同為成熟市場的日本，消費信心增加速度仍不及勞動市場的好轉情況，而歐洲則有英國脫歐協議未定與法國抗議活動未完的問題，若東歐、印度等表現較佳的新興市場也出現波動，2019 年則還有下降空間。

2019 年第一季全球車市預估為 2,272 萬輛，季衰退 4.6%，較 2018 年同期衰退 6.1%。即便中國市場庫存壓力大，且有國六排放標準將在部分城市於 2019 下半年登場的議題，但市場等待的以價換量可能不明顯。此外，中美貿易戰尚未完全定案，但全球經濟已受影響，加上汽車零組件關稅將左右整車售價，消費者的觀望心態在開年第一季浮現。

2019 年第一季包含中國、美國、東歐與巴西/阿根廷等市場預期皆為衰退，其中中

國、美國、巴西/阿根廷的銷售量可能還會低於 2018 年第一季。東歐主要是受到土耳其仍處經濟危機中，車市規模頻頻縮小，而巴西市場雖穩定，但阿根廷在通膨嚴重情況下，拉低兩國合計的總銷售量。

占據全球車市約 30%的中國市場，即便受到經濟成長趨緩衝擊和與美國間的貿易摩擦而在規模上有所下降，但仍是許多車廠在 2019 年重點開發地區，加上汽車產業對中國重要性高，不同先前以調降車購置稅方式刺激市場，中國政府在 2019 年 1 月提出促進內需消費方案，目前方案僅頒布框架，是否能產生實質作用還需等細節公布。

本公司外觀件之產品主要搭載於皮卡貨車上，此款車型主要銷售地區為北美、南美、東南亞及非洲。本公司產品由於其獨特造型加上工法差異化的策略成功，產品搭載於皮卡貨車上，有助於其銷售量的提升，係屬於汽車零配件的新興產品，目前已獲得三家國際汽車大廠的認證及採用，以 OEM 業務型態而言，其他車廠陸續採用此產品，未來此產品若能形成風潮，其市場將有很大的成長空間。而就供給面而言，由於其特殊工法，全球供應廠商尚屬有限，屬於寡佔市場。

本公司汽車冷氣濾網之產品通路原以國內市場為主，國外市場為輔，但在集團通路整合的狀況之下，預期未來此項產品之外銷比重將逐漸增加，並超越國內銷售數量，由於此項產品屬於消耗性產品，加上全球之市場規模龐大及原本之基期較低，預計在目標市場策略調整之下，未來將有一定幅度的成長。

4.競爭利基

本公司隸屬於大億集團，主要產品包含各項汽車零組件，在國內汽車車燈之 OEM 市場執牛耳之地位，並佈局汽車零件通路之 AM 市場。

而本公司之外觀件之產品目前已於泰國設廠，並以 OEM 之業務型態銷售予國際汽車大廠，由於集團 OEM 之背景，在客戶關係、人力資源及 OEM 強調品質、成本、交期上，都較競爭對手擁有利基和優勢。

而另一項產品汽車冷氣濾網，本公司未來將逐步拓展外銷市場，而由於集團在 AM 通路佈局已久，未來將整合資源，借重集團通路，逐步打開外銷市場。

【有利因素】

(1)以外觀件市場，本公司擁有 OEM 完善之設計開發、生產及品保系統，能符合國際汽車大廠的需求。

(2)本公司之產品，以 OEM 型態而言屬於新興產品，未來若各大車廠逐漸導入，本公司將極具競爭優勢。

(3)本集團在汽車零組件之 OEM 及 AM 市場深耕已久，不管在外觀件的 OEM 市場，或汽車冷氣濾網的 AM 市場，將能獲得充份的奧援。

【不利因素】

資本密集及國際化之人才不足。

【因應對策】

(1)與子公司合併，集團資源整合，將更有利於資金之取得及運用。

(2)加強人才培訓，逐步建立全球化視野之經營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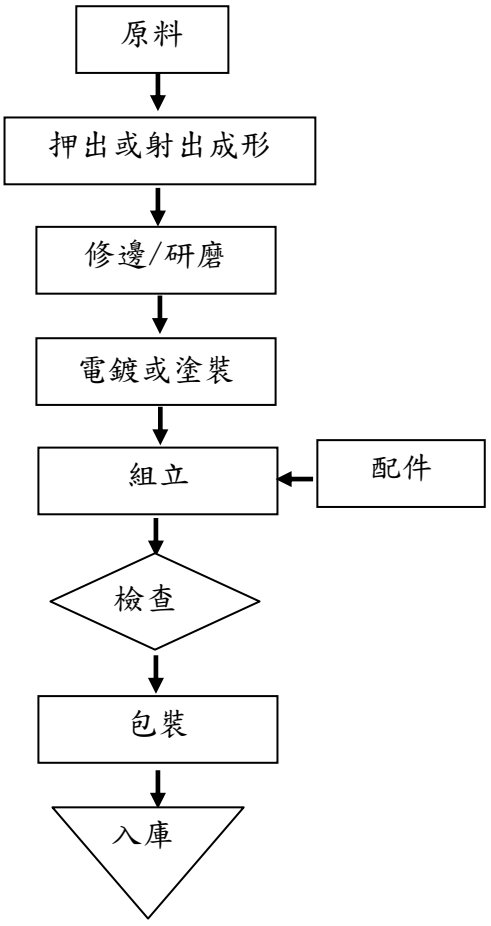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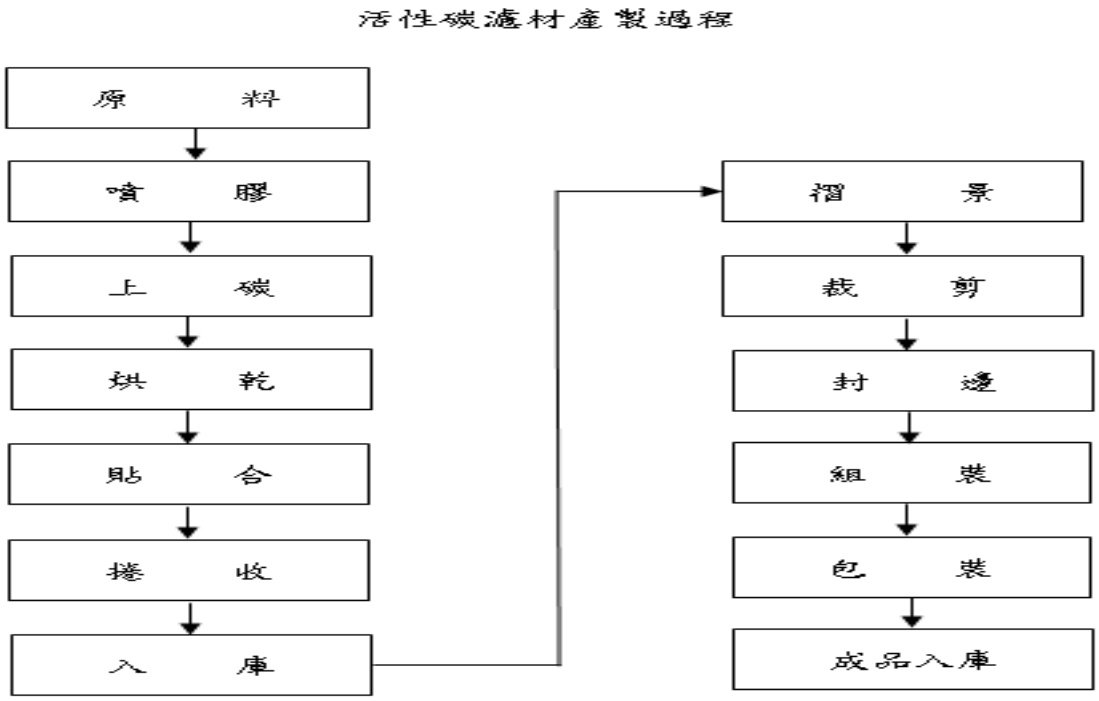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汽車外觀零組件	以車側踏板、護欄適合各種汽車組裝使用
活性碳濾材	空氣及水淨化、活化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汽車外觀零組件】



【活性碳濾材】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汽車外觀零組件】

原料名稱	供應情形
塑膠粒	良好
鐵件	良好
螺絲	良好
鋁板、鋁擠型	良好
電鍍片	良好
銅粒	良好

【活性碳濾材】

原料名稱	供應情形
碳類	良好
布類	良好
水性膠類	良好
塑膠粒類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合併)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第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163,891	34.33	無	A 公司	101,194	25.12	無	A 公司	17,464	22.84	無
2	B 公司	60,896	12.76	無	C 公司	44,673	11.09	無	D 公司	11,749	15.36	無
3	C 公司	51,705	10.83	無	B 公司	21,393	5.31	無	E 公司	7,960	10.41	無
	其他	200,927	42.08		其他	257,054	58.48		其他	39,301	51.39	
	進貨淨額	477,419	100.00		進貨淨額	402,921	100.00		進貨淨額	76,474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1. A 公司為主要原料(塑膠粒)供應商，因本公司使用該塑膠粒係與 A 公司特別開發，107 年進貨金額較 106 年大幅減少，主係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之一停產及生產配方改善節省新料耗用，故進貨需求下降。

2. B 公司為主要原料(鐵件)供應商，107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6 年度大幅減少係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之一停產，相關零件減少採購及主要客戶設計改變，將原來之鐵件採用其他材質取代所致。

3. C 公司為主要原料(螺絲)供應商，107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6 年度減少係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之一停產，相關零件減少採購所致。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合併)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第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 公司	265,745	24.82	無	A 公司	205,948	20.77	無	A 公司	92,020	37.27	無
2	B 公司	203,792	19.03	無	B 公司	202,561	20.43	無	B 公司	46,870	18.98	無
3	A 公司	184,443	17.23	無	C 公司	159,967	17.23	無	C 公司	35,282	14.29	無
4	D 公司	162,988	15.22	無	D 公司	135,936	15.22	無	D 公司	30,212	12.24	無
	其他	253,689	23.69		其他	287,012	23.69		其他	42,512	17.22	
	銷貨淨額	1,070,657	100.00		銷貨淨額	991,424	100.00		銷貨淨額	246,896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1. A 客戶銷售淨額 107 年較 106 年增加 21,505 仟元，主係與該客戶共同開發之新產品，106 年開始交貨，107 年正式放量所致。。
2. B 客戶銷貨金額與比例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不大。
3. C 客戶銷售淨額 107 年較 106 年大幅減少 105,778 仟元，主係該客戶要求產品降價及主要銷售品項之一停產所致。
4. D 客戶銷售淨額 107 年較 106 年減少 27,052 仟元，主係車市需求趨緩，該客戶訂單減少所致。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合併)單位：數量仟 PCS;仟組/新台幣仟元

年度 / 生產量值 / 主要產品	107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車用外觀件	3,000	1,614	631,443	3,000	2,369	531,916
活性碳濾材	800	597	32,225	800	628	37,274
合計	3,800	2,211	663,668	3,800	2,997	569,190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合併)單位：數量仟 PCS;仟組/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107 年度				106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車用外觀件	16	31,661	2,854	854,745	94	36,619	3,871	912,293
活性碳濾材	592	62,014	6	486	628	68,972	2	158
其他	468	17,675	486	24,843	1,406	33,045	160	19,570
合計	2,128	111,350	3,346	880,074	2,128	138,636	4,033	932,021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5 月 10 日
員工人數(人)	直接人員	340	286	273
	間接人員	146	232	230
	合計	486	518	503
平均年齡(歲)		39.38	39.19	26.45
平均服務年資(年)		4.19	5.06	3.78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00	0.00	0.00
	碩士	3.70	3.47	3.38
	大專	40.75	41.13	40.36
	高中	25.51	28.57	27.04
	高中以下	30.04	26.83	29.22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

(二)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從事員工福利活動之統籌及規劃，目前福利措施有：

(1)勞保、健保、團保及喪葬慰問

(2)結婚禮金及生育補助

(3)員工旅遊及定期健康檢查

2.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及子公司訓練政策以經營理念為中心，發展符合公司策略之訓練計畫，並以TTQS 為標竿，建立公司完整教育訓練品質系統，著重訓練的落實與成果，建立 KM 的資源，培育在職及新進員工、發展其職能並確保與公司策略發展一致。

107 年度員工進修與訓練費用為新台幣 826 仟元。主要訓練內容如下：

項目
新進人員訓練課程
研發及創新能力之訓練課程
資訊運用及技術提升能力之訓練課程
提升作業系統及生產專業技能、證照認證之訓練課程
經營管理、專業語文之課程

3.退休制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分別訂有確定給付及確定提撥之員工退休辦法。前者參考精算師計算數據，每月提撥精算師計算數存入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後者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依照勞基法制定各項規定以確保員工權益，並透過勞資會議及員工意見箱作為溝通管道。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發生勞資糾紛，而導致公司遭受損失之事件。

六、重要契約

108 年 5 月 10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賃合約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92.09.01~111.12.31	承租 1 公頃土地(西南側用地)	無
土地租賃合約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93.11.19~112.12.31	承租 0.6 公頃土地 (南側中間區域用地)	無
土地租賃合約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97.01.16~116.12.31	承租 0.4 公頃土地 (南側中間區域用地)	無
不動產出售合約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8.05.06	出售南科環西路一段 6 號之建築物(總價 4.5 億元含稅)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與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8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1,937,166	1,941,094	1,042,578	1,035,125	642,505	545,9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5,483	575,604	940,562	586,213	654,365	718,039
無形資產		87,397	86,490	87,926	6,095	4,926	4,023
其他資產		524,086	530,915	554,466	803,342	979,845	1,266,275
資產總額		3,124,132	3,134,103	2,625,532	2,430,775	2,281,641	2,534,33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71,807	788,298	301,060	546,075	417,443	341,803
	分配後	871,807	858,675	301,060	1,071,075	(註3)	(註4)
非流動負債		399,901	549,085	972,532	83,063	451,870	707,54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71,708	1,337,383	1,273,592	629,138	869,313	1,049,344
	分配後	1,271,708	1,407,760	1,273,592	1,154,138	(註3)	(註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12,037	1,448,457	1,284,281	1,801,637	1,412,328	1,484,988
股本		1,126,395	993,350	993,350	750,000	750,000	750,000
資本公積		50,137	73,197	65,819	70,161	70,161	70,16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0,198	335,335	244,903	1,006,596	588,447	638,721
	分配後	260,198	264,958	244,903	481,596	(註3)	(註4)
其他權益		75,307	46,575	(19,791)	(25,120)	3,720	26,106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340,387	348,263	67,659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852,424	1,796,720	1,351,940	1,801,637	1,412,328	1,484,988
	分配後	1,852,424	1,726,343	1,351,940	1,276,637	(註3)	(註4)

註1：103年度至107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最近期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之108年第1季財務資料。

註3：待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註4：尚未決議分配。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8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754,292	964,439	996,477	1,070,659	991,424	246,896
營業毛利	176,080	223,633	337,462	331,742	277,680	80,834
營業(損)益	20,898	52,395	128,471	78,681	54,053	25,5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7,230	138,017	117,093	738,880	88,512	26,208
稅前淨(損)利	188,128	190,412	245,564	817,561	142,565	51,75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170,051	145,709	216,044	816,133	124,414	50,274
停業單位損失（註3）	(14,273)	(36,495)	(219,161)	(23,615)	0	0
本期淨(損)利	155,778	109,214	(3,117)	792,518	124,414	50,2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540	(37,661)	(55,030)	(35,938)	11,277	22,3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8,318	71,553	(58,147)	756,580	135,691	72,660
淨(損)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1,018	78,197	(21,218)	792,009	124,414	50,27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4,760	31,017	18,101	509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7,634	48,902	(77,712)	756,364	135,691	72,66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0,684	22,651	19,565	216	0	0
每股盈餘(虧損)	1.12	0.69	(0.21)	8.83	1.66	0.67

註1：103年度至107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最近期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之108年第1季財務資料。

註3：因本公司於103年度底結束背光模組事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於103年度至106年度綜合損益表中將背光模組事業合計單獨表達為停業部門損益。

(三)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動資產		962,832	684,882	297,511	612,435	311,7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9	602	386,411	194,570	187,903
無形資產		599	10,450	10,224	6,095	4,926
其他資產		1,775,002	1,833,421	1,752,777	1,469,196	1,536,219
資產總額		2,738,702	2,529,355	2,446,923	2,282,296	2,040,75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51,494	635,724	272,360	424,896	291,739
	分配後	951,494	706,101	272,360	949,896	(註2)
非流動負債		275,171	445,174	890,282	55,763	336,68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26,665	1,080,898	1,162,642	480,659	628,423
	分配後	1,226,665	1,151,275	1,162,642	1,005,659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12,037	1,448,457	1,284,281	1,801,637	1,412,328
股本		1,126,395	993,350	993,350	750,000	750,000
資本公積		50,137	73,197	65,819	70,161	70,16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0,198	335,335	244,903	1,006,596	588,447
	分配後	260,198	264,958	244,903	481,596	(註2)
其他權益		75,307	46,575	(19,791)	(25,120)	3,720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12,037	1,448,457	1,284,281	1,801,637	1,412,328
	分配後	1,512,037	1,378,080	1,284,281	1,276,637	(註2)

註1：103 年度至 107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待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四)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48,523	282,871	142,840	774,495	558,658
營業毛利	241	19,880	37,024	263,109	187,154
營業(損)益	(40,823)	(32,204)	(23,331)	44,538	12,1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6,114	158,709	221,200	770,732	130,411
稅前淨(損)利	135,291	126,505	197,869	815,270	142,56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135,291	114,692	197,943	815,624	124,414
停業單位損失（註2）	(14,273)	(36,495)	(219,161)	(23,615)	0
本期淨(損)利	121,018	78,197	(21,218)	792,009	124,4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616	(29,295)	(56,494)	(35,645)	11,2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7,634	48,902	(77,712)	756,364	135,691
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1,018	78,197	(21,218)	792,009	12441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7,634	48,902	(77,712)	756,364	135,69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虧損)	1.12	0.69	(0.21)	8.83	1.66

註1：106年度至107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因本公司於103年度底結束背光模組事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於106年度至106年度綜合損益表中將背光模組事業合計單獨表達為停業部門損益。

(五)最近五年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林姿妤	無保留意見
104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林姿妤	無保留意見
105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林永智	無保留意見
106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永智、吳建志	無保留意見
107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永智、吳建志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度（註1）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8年3月31日（註2）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71	42.67	48.51	25.88	38.10	41.4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91.38	407.54	247.14	197.85	185.88	191.7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2.20	246.24	346.30	189.56	153.91	159.74
	速動比率	111.46	130.57	326.72	169.27	123.35	123.69
	利息保障倍數	8.68	12.40	13.07	58.40	12.3	14.7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0.86	3.41	4.53	5.37	5.36	5.63
	平均收現日數	424.41	107.03	80.56	67.97	68.09	64.83
	存貨週轉率（次）	4.70	19.62	12.69	9.71	6.39	5.5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8	5.34	6.49	7.45	8.64	10.2
	平均銷貨日數	77.65	18.60	28.76	37.59	57.12	65.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71	1.68	1.31	1.13	1.01	0.9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9	0.31	0.35	0.42	0.42	0.4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48	3.93	0.48	31.82	5.71	5.21
	權益報酬率(%)	9.35	5.99	(0.20)	50.26	7.74	3.4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6.70	19.17	24.72	109.01	19.01	6.9
	純益率(%)	20.65	11.32	(0.31)	74.02	12.55	20.36
	每股盈餘（元）	1.12	0.69	(0.21)	8.83	1.66	0.6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1.35	6.13	75.34	28.39	24.67	16.2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3.15	126.09	197.36	179.72	75.98	43.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79	1.93	5.82	6.70	(19.49)	2.4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04	7.96	3.70	6.04	7.94	4.47
	財務槓桿度	-5.83	1.47	1.19	1.22	1.30	1.17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增減達 20%，原因分析如下：

財務結構方面：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主係 106 年處分皇田股票，出售金額達 9.26 億，該款項先行償還當時銀行借款，導致 106 年底銀行借款大幅減少，待 107 年 9 月發放現金股利 5.25 億，該款項部分係向銀行借款而來，造成 107 年底較 106 年底負債佔資產比率增加。

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係 107 年發放現金股利後，現金及約當現金部位減少再加上投資流動金融資產到期後部分轉投資至非流動之金融資產所致；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 106 年處分皇田股票獲利大幅增加， 107 年則無此情形所致。

經營能力方面：存貨週轉率下降、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係本公司於 107 年起泰國廠因應訂單成長，為配合生產的需要增加進口原料存貨的備量，致平均存貨較 106 年增加。

獲利能力方面：106 年度整體獲利情形因出售皇田股票，處分投資利益致稅後淨利大幅增加，107 年度因無上述特殊影響情況所致。

現金流量方面：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與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造成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及現金股利發放所致。

槓桿度方面：主係 106 年處分皇田獲利相對所需提列之營業費用(如：員工及董監酬勞)增加，導致變動費用增加營業利益下降，107 年無此情形故營運槓桿度上升。

註 1：103 年度至 107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最近期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之 108 年第 1 季財務資料。

註 3：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度 （註1）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79	42.73	47.51	21.06	30.7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64,389.59	314,556.64	562.76	331.13	326.0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1.19	107.73	109.23	144.14	106.84
	速動比率	57.52	43.70	107.65	130.95	93.95
	利息保障倍數	7.99	10.81	11.22	61.29	25.1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0.07	2.19	1.79	7.99	3.92
	平均收現日數	5,214.28	166.67	204.00	45.68	93.11
	存貨週轉率（次）	0.98	100.51	21.5	17.81	7.8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0.05	0.98	3.52	10.19	5.23
	平均銷貨日數	372.45	3.63	16.98	20.49	46.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21	649.53	0.74	1.64	1.0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	0.11	0.06	0.33	0.2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81	3.37	(0.21)	33.97	5.97
	權益報酬率(%)	9.05	5.28	(1.55)	51.33	7.7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2.01	12.74	19.92	108.70	19.01
	純益率(%)	249.40	27.64	(14.85)	102.26	22.27
	每股盈餘（元）	1.12	0.69	(0.21)	8.83	1.6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0.78	（註2）	63.92	83.64	14.2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9.60	21.02	73.75	71.56	42.20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70	（註2）	4.29	15.76	(註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12	(2.93)	(1.83)	7.56	18.99
	財務槓桿度	0.68	0.71	0.55	1.44	1.9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增減達 20%，原因分析如下：

財財務結構方面：負債佔資產比率增加主係 106 年處分皇田股票，出售金額達 9.26 億，該款項先行償還當時銀行借款，導致 106 年底銀行借款大幅減少，待 107 年 9 月發放現金股利 5.25 億，該款項部分係向銀行借款而來，造成 107 年底較 106 年底負債佔資產比率增加。

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係 107 年發放現金股利後，現金及約當現金部位減少再加上投資流動金融資產到期後部分轉投資至非流動之金融資產所致；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 106 年處分皇田股票獲利大幅增加，107 年則無此情形所致。

經營能力方面：107 年度因應國際車廠要求，部分訂單轉往泰國廠交貨，此外，台灣出貨之主要產品之一停產，造成台灣營業額大幅下滑 2.16 億，相對營業成本亦大幅減少，致使經營能力各項週轉率皆下降，相關日數皆增加。

獲利能力方面：107 年度整體獲利情形大幅減少，主係 106 年出售皇田股票處分投資利益達 7.3 億，107 年則無此情形，致使獲利能力各項財務數據皆產生明顯減少。

現金流量方面：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與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造成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槓桿度方面：營運槓桿度上升主係 107 年度停止將光電事業視為停業部門，故 107 年相關停業部門費用歸入營業費用，造成營業利益減少所致。財務槓桿度上升主係且包含於 106 年度之繼續營業單位收益，致 107 年度營運槓桿度；財務槓桿度上升主係 107 年發放現金股利 5.25 億，該款項係部分向銀行借款而來，造成利息費用大增所致。

註 1：103 年度至 106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不擬揭露。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最近期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之 108 年第 1 季財務資料。

註 4：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吳建志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此致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運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漢玲

監察人：王祥福

監察人：耿伯文

中　華　民　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詳第 88 頁之附錄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詳第 89 頁之附錄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劃。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42,505	1,035,125	(392,620)	(37.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4,365	586,213	68,152	11.63
無形資產	4,926	6,095	(1,169)	(19.18)
其他資產	979,845	803,342	176,503	21.97
資產總額	2,281,641	2,430,775	(149,134)	(6.14)
流動負債	417,443	546,075	(128,632)	(23.56)
非流動負債	451,870	83,063	368,807	444.01
負債總額	869,313	629,138	240,175	38.18
股本	750,000	750,000	0	0.00
資本公積	70,161	70,161	0	0.00
保留盈餘	588,447	1,006,596	(418,149)	(41.54)
其他權益	3,720	(25,120)	28,840	(114.81)
非控制權益	0	0	0	0.00
權益總額	1,412,328	1,801,637	(389,309)	(21.61)

重大變動項目(以前後期變動達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說明：

1.流動資產減少：主係107年發放現金股利後，現金及約當現金部位減少再加上投資流動金融資產到期後部分轉投資至非流動之金融資產所致。

2.其他資產增加：主係投資流動金融資產到期後部分轉投資至非流動之金融資產及泰國二廠之機器設備因廠房使用執照尚未取得，仍掛在預付設備款所致。

3.流動負債減少：主係106年出售皇田獲利所估列之員工、董監酬勞，107年無此情形，故相關應付費用減少。

4.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107年配發106年度股利所需資金，動撥長期借款所致。

5.保留盈餘減少：主係107年決議配發現金股利525,000仟元所致。

6.其他制權益增加：主係匯率變動外幣換算之累換調整數增加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1IFRS 9規定調增其他權益19,192仟元所致。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合計	106 年度 合計	增減 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991,424	1,070,657	(79,233)	(7.40)
營業成本	(713,744)	(738,915)	25,171	(3.41)
營業毛利	277,680	331,742	(54,062)	(16.30)
營業費用	(223,627)	(284,902)	61,275	(21.51)
營業利益	54,053	46,840	7,213	15.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88,512	747,106	(658,594)	(88.15)
稅前淨利	142,565	793,946	(651,381)	(82.04)
所得稅費用	(18,151)	(1,428)	(16,723)	(1,171.0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4,414	792,518	(668,104)	(84.30)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00
本期淨利(淨損)	124,414	792,518	(668,104)	(84.30)
母公司業主淨利(淨損)	124,414	792,009	(667,595)	(84.29)
非控制權益淨利(淨損)	0	509	(509)	(100.00)

(一)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費用減少：主係106年處分長期投資-皇田工業500萬股，所衍生之相關必要支出及出售獲利相對需提撥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費用，107年則無此情形。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減少：主係106年處分長期投資-皇田工業500萬股，處分投資利益高達730,977仟元，另106年依會計準則第36號公報規定，針對帳列商譽進行減損評估及測試，經評估及測試後恐有減損之虞，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於106年認列商譽減損損失81,985仟元；107年皆無上述情形。

3.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107年認列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所致。

5.在上述因素影響下，致107年度稅前淨利較106年度減少。另因106年與子公司大億金茂(原輪安企業)簡易合併，以合併對價購入大億金茂(原輪安企業)剩餘非控制權益7.17%股權，107年則無此情形，致非控制權益淨利較106年度減少。

(二)預期未來年度銷售數量說明：

1.預期銷售數量

(1)汽車外觀零組件部份：預估年銷售數量約24萬組。

(2)汽車濾材部份：預估年銷售數量約100萬pcs。

2.依據：依車廠及客戶計劃規劃之及本公司歷史經驗預估。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現金流

動性分析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年度 /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4.67	28.39	(13.1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5.98	179.72	(57.7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49	6.70	(390.90)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皆減少主係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減少造成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及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二) 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因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37,701	119,525	295,216	652,442	無	無

預計未來一年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約 119,525 仟元，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因預計出售南科廠房、配發現金股息、增購固定資產、長期投資收取股息等因素，淨現金流入約 295,216 仟元，加上期初現金餘額 237,701 仟元，預計現金餘額約 652,442 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最近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項目 \ 說明	實際投資金額(仟元)(註)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投資計劃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6,400	配合本公司轉投資汽車零組件需求，目前長期持有為主	按 IFRS 9 分類規定，調減保留盈餘 19,192 仟元。	無	無
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4,500	配合本公司轉投資汽車零組件需求，目前長期持有為主	該公司 107 年度獲利 576,631 仟元，本公司依持股比列認列投資利益 72,758 仟元。	無	無
Kenmos Technology (Samoa)Co., Ltd	679,541 (US22,120)	本公司直接持股100%之海外被投資公司，間接投資大陸設立營運據點	107 年度獲利 1,974 仟元，主係購買基金之配息收入。	無	無
大億金茂(泰國)(股)公司	498,750 (THB525,000)	本公司直接持股100%之海外生產據點，以利就地供應客戶訂單需求，拓展海外市場版圖。	107 年度獲利 54,348 仟元，主係營運步上軌道，營收逐年增加所致。	無	無

註：本表揭露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 5%。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率%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率%
利息費用	12,611	1.27	14,243	1.33
兌換(損)益	3,444	0.35	(17,289)	1.6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1. 利率變動：本公司設有專職負責人員與銀行保持密切互動，且 107 年度利息費用佔本公司營收淨額比重為 1.27%，尚屬不高，故利率變動對公司無重大影響。本公司除重大資本化支出及長期投資以中長期資金支應外，例行性營運週轉金之資金需求會搭配短期借款調度使用，以靈活財務調度及降低利息支出。

2. 匯率變動：本公司應收帳款均以美元居多，因欲精準預測匯率走勢極為困難，有鑑於此，本公司目前主要採用籌借美元負債，儘量以資產、負債互抵，以減少曝露於匯率波動風險下之淨部位；在避險操作之原則上，亦不輕易大量作多或作空。

3. 通貨膨脹情形：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互動關係，且採購原物料並無大幅漲價之不合理現象，故本年度並未有因通貨

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加強採購之議價能力，適時調整存貨狀況，以減緩本公司承擔通貨膨脹之壓力。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之經營原則，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預計未來一年亦不會從事。
2. 本公司已依法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於 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子、孫公司提供資金貸與均依照規定辦理；另 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子、孫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均依照規定辦理。
3. 本公司已依法經董事會通過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以規避經營風險為原則，然為降低避險成本，本公司在充分考量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均不致對公司獲利造成重大影響後承作，未來將持續密切觀察外幣匯率之變化，以求保障公司之最大權益。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本公司持續專注於提供國際汽車廠或汽車零組件代理商所需求車用零件之研發與經營，如新仕樣/車型之汽車外飾件、開發新型功能之濾網，或整合現有產品，以提升產品之附加價值。
2. 預計 108 年度投入汽車零組件研發費用約 34,000 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就現階段政府已公佈之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尚無對公司財務業務有立即明顯或顯著之影響，本公司長久以來就所處之內外經營環境無時不刻盡力蒐集各方面相關資料並策劃可能發生之變化。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汽車零組件業務產品之研發及提高顧客滿意度，以確保市場競爭優勢，同時掌握產業動態及同業市場訊息，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之影響以作相對調整，截至目前為止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107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並無任何不良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今後本公司將秉持同樣的努力維擊良好的企業形象並拓展業務。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無從事任何併購活動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擴充廠房之規劃。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整體集團主要進貨來源及銷貨對象皆為本公司長期往來之對象，未來為營運背景之考量，並依產業成長趨勢，除了舊有對象持續成長外，並開發新對象，期進

一步朝向多元化來分散進貨來源及銷貨對象，以期更能維持均衡及穩健之營運成果。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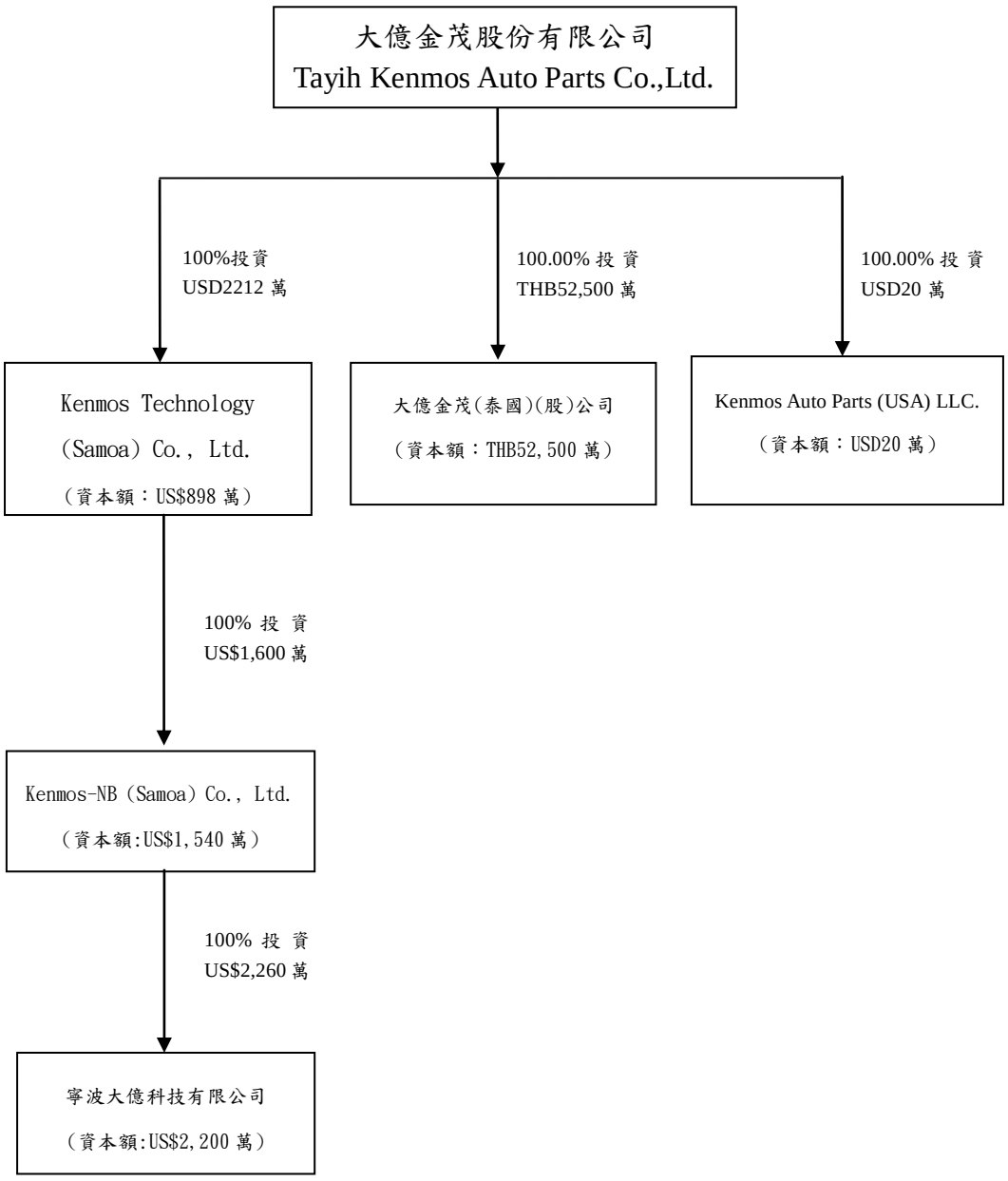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資料日:107 月 12 月 31 日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7 月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Kenmos Technology (Samoa)Co., Ltd.	2003.03.19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Apia, Samoa	美金 2,212 萬元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投資業務
Kenmos-NB (Samoa) Co., Ltd.	2005.11.10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Apia, Samoa	美金 1,540 萬元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投資業務
寧波大億科技有限公司	2005.05.16	寧波出口加工區靈山路 12 號	美金 2,200 萬元	背光模組及相關光學原組件等之生產業務(停業單位)
大億金茂(泰國)(股)公司	2013.07.30	42/5 Moo 8 Hemaraj Chonburi Industrial Estate T.Bowin, Sriracha, Chonburi 20230	泰銖 52,500 萬元	汽車零組件及其他塑膠製品製造等
Kenmos Auto Parts (USA) LLC.	2016.11.28	101 West Big Beaver Road 14th Floor Troy, MI 48084 USA	美金 20 萬元	汽車零組件批發等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與往來分工情形

107 月 12 月 31 日

關係企業名稱	業務涵蓋之行業	有無業務關聯	往來分工情形
Kenmos Technology (Samoa)Co., Ltd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投資業務，轉投資Kenmos-NB (Samoa) Co. Ltd. 、Grand Billion Co. Ltd 、大億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科摩斯貿易有限公司	無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海外被投資公司。
Kenmos-NB (Samoa) Co., Ltd.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投資業務，轉投資寧波大億科技有限公司	無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海外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寧波大億科技有限公司	背光模組及相關光學原組件等之生產業務	有	1.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海外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2.為自行製造銷售的公司，為本公司於大陸主要生產背光模組基地。(停業單位)
大億金茂(泰國)(股)公司	汽車零組件及其他塑膠製品製造等	有	1.該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100%持股之海外子公司。 2.為本公司於泰國主要生產汽車零組件及其他塑膠製品基地。
Kenmos Auto Parts (USA) LLC.	汽車零組件批發等	有	1.該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100%持股之海外子公司。 2.為本公司於美國之擴展汽車零組件業務的據點。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持股或出資情形

107 月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Kenmos Technology (Samoa)Co., Ltd.	董事長	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俊億	8,979,502 股	100%
Kenmos-NB (Samoa) Co., Ltd.	董事長	Kenmos Technology (Samoa)Co., Ltd 代表人：吳俊億	15,400,000 股	100%
寧波大億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Kenmos-NB (Samoa) Co., Ltd. 代表人：吳育賢	-	100%
	董事	Kenmos-NB (Samoa) Co., Ltd. 代表人：吳宗信	-	100%
	董事	Kenmos-NB (Samoa) Co., Ltd. 代表人：楊智元	-	100%
大億金茂(泰國)(股)公司	董事	吳俊億	10,000 股	0.19%
	董事	楊智元	10,000 股	0.19%
	董事	蔡明志	-	-
	董事	王良吉	-	-
	董事	林全義	-	-
	董事	林伯勳	-	-
Kenmos Auto Parts (USA) LLC	經理人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俊億	200,000 股	100%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Kenmos Technology (Samoa)Co., Ltd	275,850	288,756	9,281	279,475	0	(3,967)	1,974	-
Kenmos-NB (Samoa) Co., Ltd.	473,088	288,205	9,281	278,924	0	(3,866)	2,111	-
寧波大億科技有限公司	675,840	288,047	9,281	278,766	0	(3,832)	2,146	-
大億金茂(泰國)(股)公司	498,750	717,831	240,454	477,376	498,637	50,797	54,348	-
Kenmos Auto Parts (USA) LLC.	6,144	2,833	80	2,753	0	(4,930)	(2,603)	-

註：依各公司財務報表以下列匯率換算

美金對新台幣 107 年度之平均匯率為 30.1800，107/12/31 之即期匯率為 30.7200

美金對人民幣 107 年度之平均匯率為 6.8776，107/12/31 之即期匯率為 6.6181

泰銖對新台幣 107 年度之平均匯率為 0.9300，107/12/31 之即期匯率為 0.9500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吳俊億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八)、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錄一
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8107）

公司地址：台南市新市區環西路一段 6 號 1 樓

電　　話：(06)593-4786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65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52
(七) 關係人交易	52

項　　目	頁　　次

(八)　質押之資產　5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其他　53 ~ 6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2 ~ 63

(十四)部門資訊　63 ~ 65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吳俊億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950 號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大億金茂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億金茂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億金茂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億金茂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億金茂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非金融資產減損-投資性不動產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投資性不動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70151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395號12樓 / 12F, No. 395, Sec. 1, Linsen Rd., East Dist., Tainan 70151, Taiwan
T: +886 (6) 234 3111, F: +886 (6) 275 2598, www.pwc.tw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投資性不動產淨額之說明。

大億金茂集團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淨額為新台幣 348,556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15%。由於管理階層對於投資性不動產是否減損評估係仰賴外部專家對該資產價值作評價，包括估價方法選擇、估價價格調整因子考量等因素，易有主觀判斷並具估計不確定性，導致對減損評估之估計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因此，本會計師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聘外部專家之獨立性、客觀性及適任性。

2. 核對財產目錄與管理階層提供與外部專家相關評價資料之一致性。

3. 評估外部專家針對投資性不動產所採用評價方法之合理性。

4. 檢查外部專家對投資性不動產估價所引用公司可取得資訊之正確性。

5. 評估外部專家對於投資性不動產估價價格調整因子之判斷與邏輯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億金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億金茂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億金茂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億金茂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億金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億金茂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pwc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億金茂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永智

會計師 吳建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7,701	10	$ 440,995	1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三(一)及十二	-	-	259,810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一)及六(二)				
	－流動		109,880	5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0,055	1	7,3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	143,153	6	190,617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9,105	-	7,808	-
1200	其他應收款		4,837	-	17,56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204	-	204	-
130X	存貨	六(五)	116,222	5	91,092	4
1410	預付款項		11,348	1	19,69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42,505	28	1,035,125	4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三(一)及六(三)				
	融資產－非流動		65,091	3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六)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6,134	5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一)及十二	-	-	67,208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及八	335,804	15	316,566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654,365	29	586,213	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五、六(十)及八	348,556	15	366,361	15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4,926	-	6,0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5,294	1	13,71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七)(九)	84,193	4	28,92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7,985	-	5,06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788	-	5,50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39,136	72	1,395,650	57
1XXX	**資產總計**		$ 2,281,641	100	$ 2,430,775	100

(續次頁)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175,615	8	$ 241,689	10
2150	應付票據		920	-	20	-
2170	應付帳款		57,005	2	107,283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104,532	4	196,442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7,540	1	-	-
2310	預收款項		-	-	64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及八	58,999	3	-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三(一)及十二	2,832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7,443	18	546,075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426,549	19	57,3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463	-	46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24,408	1	25,16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50	-	13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51,870	20	83,063	3
2XXX	**負債總計**		869,313	38	629,138	2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750,000	33	750,000	3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70,161	4	70,161	2
	保留盈餘	三(一)及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8,910	4	19,70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1,306	6	141,306	6
3350	未分配盈餘		348,231	15	845,581	3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三(一)及六(二十)	3,720	-	(25,120)	(1)
3XXX	**權益總計**		1,412,328	62	1,801,637	7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81,641	100	$ 2,430,77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楊智元　　會計主管：蔡明志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年度 金額	%	106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七及十二	$ 991,424	100	$ 1,070,6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713,744)	(72)	(738,915)	(69)
5900	**營業毛利**		277,680	28	331,742	31
	營業費用	六(十一)(二十四)(二十五)、七及九				
6100	推銷費用		(34,201)	(3)	(29,878)	(3)
6200	管理費用		(156,134)	(16)	(217,583)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154)	(3)	(37,441)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138)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3,627)	(22)	(284,902)	(27)
6900	**營業利益**		54,053	6	46,84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二十二)及十二	29,825	3	21,62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三)(八)(二十三)及十二	(1,460)	-	631,286	59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三)(十四)(二十四)	(12,611)	(1)	(14,24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72,758	7	108,437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8,512	9	747,106	70
7900	**稅前淨利**		142,565	15	793,946	7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18,151)	(2)	(1,428)	-
8200	**本期淨利**		$ 124,414	13	$ 792,518	74

(續次頁)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大億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年度 金額	%	106年度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1,612	-	($ 32,662)	(3)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八)	(704)	-	(3,20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721	-	5,55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二十)	9,648	1	55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及十二	-	-	(6,17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277	1	($ 35,938)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5,691	14	$ 756,580	7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4,414	13	$ 792,009	7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509	-
	本期淨利		$ 124,414	13	$ 792,518	7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5,691	14	$ 756,364	7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21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5,691	14	$ 756,580	7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1.66		$ 8.83	
9850	**稀釋**		$ 1.66		$ 8.8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楊智元　　會計主管：蔡明志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993,350	$ 65,819	$ 19,709	$ 141,306	$ 83,888	($ 6,773)	($13,018)	$1,284,281	$ 67,659	$1,351,940
106年度淨利		-	-	-	-	792,009	-	-	792,009	509	792,518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30,316)	845	(6,174)	(35,645)	(293)	(35,938)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61,693	845	(6,174)	756,364	216	756,580
現金減資	六(十七)	(243,350)	-	-	-	-	-	-	(243,350)	-	(243,350)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	六(二十九)	-	4,342	-	-	-	-	-	4,342	(67,875)	(63,53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750,000	$ 70,161	$ 19,709	$ 141,306	$ 845,581	($ 5,928)	($19,192)	$1,801,637	$ -	$1,801,637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750,000	$ 70,161	$ 19,709	$ 141,306	$ 845,581	($ 5,928)	($19,192)	$1,801,637	$ -	$1,801,63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三(一)	-	-	-	-	(19,192)	-	19,192	-	-	-
107年1月1日追溯後餘額		750,000	70,161	19,709	141,306	826,389	(5,928)	-	1,801,637	-	1,801,637
107年度淨利		-	-	-	-	124,414	-	-	124,414	-	124,414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1,629	9,648	-	11,277	-	11,277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6,043	9,648	-	135,691	-	135,69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79,201	-	(79,201)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九)	-	-	-	-	(525,000)	-	-	(525,000)	-	(525,00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750,000	$ 70,161	$ 98,910	$ 141,306	$ 348,231	$ 3,720	$ -	$1,412,328	$ -	$1,412,32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楊智元　　會計主管：蔡明志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2,565	$ 793,9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三)及十二	2,117	(618)
處分投資利益	六(八)(二十三)	-	(730,977)
迴轉備抵銷貨折讓		-	(1,792)
呆帳轉列收入	六(二十二)及十二	-	(48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138	-
存貨跌價損失	六(五)	6,724	1,7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72,758)	(108,437)
折舊費用	六(九)(十)(二十五)	77,358	70,5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三)	261	(2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六(九)	-	623
減損損失	六(十)(十一)(二十三)	-	81,985
各項攤提	六(十一)(二十五)	3,689	3,765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1,058)	(1,41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2,647)	(5,543)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2,611	14,2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18
應收票據		(2,714)	(2,881)
應收帳款		48,517	(12,5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97)	(275)
其他應收款		12,725	929
存貨		(31,854)	(39,274)
預付款項		10,160	(12,4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00	(190)
應付帳款		(50,278)	16,370
其他應付款		(92,168)	62,708
預收款項		(641)	641
退款負債－流動		1,641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56	1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847	132,199
收取之股利		51,143	56,221
收取之利息		12,647	5,543
支付之利息		(12,353)	(14,953)
支付之所得稅		(3,280)	(23,9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3,004	155,053

(續次頁)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 -	($ 419,9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49,930	161,03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226,6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16,134)	-
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非子公司價款	六(八)	-	912,88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87,272)	(69,812)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收入數	六(三十)	257	60,480
無形資產增加	六(十一)	(2,520)	(3,919)
預付設備款增加		(80,019)	(23,176)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23)	(1,59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285)	(4,2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9,966)	838,3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三十一)	(66,074)	241,689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595,484	707,514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167,236)	(1,676,45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三十一)	314	(23)
減資退回股款現金支付數	六(十七)	-	(243,35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525,000)	-
與非控制權益股東股權交易現金淨支付數	六(二十九)	-	(63,5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2,512)	(1,034,155)
匯率影響數		(3,820)	(8,0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03,294)	(48,7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40,995	489,7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37,701	$ 440,99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楊智元　　會計主管：蔡明志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87年1月5日奉准設立，並於民國106年6月經股東常會決議及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變更登記更名為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零件組件及其他塑膠製品製造及銷售、電子零組件製造等業務。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3年8月、民國104年7月及民國106年2月吸收合併轉投資公司－茂伯投資(股)公司、金茂工業(股)公司及大億金茂(股)公司。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4年11月15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8年3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3)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如下：

本集團分別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259,810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67,208，按IFRS 9分類規定，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259,810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67,208，並調減保留盈餘$19,192及調增其他權益$19,192。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

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為客戶合約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IFRS 15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估計銷貨折讓依IFRS 15規定認列之退款負債，於過去報導期間表達為「應收帳款－備抵銷貨折讓」(應收帳款減項)，於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為$1,191。本集團將依IFRS 15規定，同步調整增加「應收帳款淨額」及「退款負債－流動」金額計$1,191。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為$83,841。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3.本集團於民國107年1月1日初次適用IFRS 9及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106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106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資訊及附註十二、(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資訊之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12月31日	說明
大億金茂(股)公司(註1)	大億科技(薩摩亞)(股)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大億金茂(股)公司(註1)	大億金茂(泰國)(股)公司	汽車零組件及其他塑膠製品製造等	100.00	100.00	註2
大億金茂(股)公司(註1)	Kenmos Auto Parts (USA) LLC	汽機車零組件批發等	100.00	100.00	-
大億科技(薩摩亞)(股)公司	寧波大億(薩摩亞)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註3
寧波大億(薩摩亞)有限公司	寧波大億科技有限公司	背光模組及相關光學原組件等之生產業務	100.00	100.00	註3

(註1)原名大億科技(股)公司，請詳附註一、(一)公司沿革之說明。

(註2)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度取得大億金茂(股)公司額外30.33%股權。另，本公司已於民國106年2月6日吸收合併大億金茂(股)公司並直接持有大億金茂(泰國)(股)公司(原名為大億輪安(泰國)有限公司)。前揭吸收合併交易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中有關共同控制下個體之合併相關要件，故視為本集團內之組織架構調整。

(註3)本公司於民國103年3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結束台灣及海外背光模組業務，請詳附註六、(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及停業單位之說明。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2月6日吸收合併對本集團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大億金茂(股)公司，並全數購回非控制權益股東對該公司所持有之股權，相關交易內容請詳附註六、(二十九)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本集團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已無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財務績效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理財商品，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票據及帳款。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票據及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存　　貨

存貨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期末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

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

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資產名稱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 ～ 50年
機器設備	1.6 ～ 20年
模具設備	2 ～ 8年
辦公設備	2 ～ 10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2 ～ 8年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5～50年。

(十五)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自扣除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無形資產

1.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5年平均攤銷。

2.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1.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八)借　　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應付票據及帳款

1.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票據及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劃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劃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及國內合併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

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2. 本集團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集團股東之股利於本集團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二十五)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1)本集團銷貨收入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商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商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商品時。當商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商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認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取得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六)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

(1)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係仰賴外部專家對該資產價值作評價，包括估價方法選擇、估價價格調整因子考量等因素，易有主觀判斷並具估計不確定性，導致對減損評估之估計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

(2)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投資性不動產淨額為$348,55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985	$ 2,65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36,716	438,338
	$ 237,701	$ 440,995

1.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年12月31日
理財商品－結構性存款	$ 109,880

1.本集團與金融機構所簽約之結構性存款，皆為保本收益金融產品。

2.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因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為$5,764(表列「其他收入」)。

3.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109,880。

4.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5.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6,400
評價調整	(21,309)
	$ 65,091

1.本集團於民國107年度認列之淨損失為$2,117(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2.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4.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之說明。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0,055	$ 7,341
應收帳款	$ 143,557	$ 192,074
減：備抵折讓	-	(1,191)
	143,557	190,883
減：備抵損失	(404)	(266)
	$ 143,153	$ 190,617

1.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10,055	$ 126,830	$ 6,500	$ 185,646
逾期30天內	-	12,347	841	5,250
逾期31~90天	-	4,380	-	1,174
逾期91~180天	-	-	-	4
	$ 10,055	$ 143,557	$ 7,341	$ 192,074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並未持有作為應收票據及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3.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4.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五)存　　貨

	107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29,044	($ 1,597)	$ 27,447
物　料	32,955	(3,406)	29,549
在製品	26,208	(1,146)	25,062
製成品	39,408	(5,244)	34,164
	$ 127,615	($ 11,393)	$ 116,222

	106 年 12 月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商品	$ 1,020	$ -
原料	31,840	(1,789)
物料	27,984	(1,263)
在製品	16,643	(740)
製成品	18,274	(877)
	$ 95,761	($ 4,669)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49,245	$ 622,098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41,512	116,694
存貨跌價損失	6,724	1,700
存貨報廢損失	11,073	20
存貨盤虧(盈)	5,547	(1,078)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57)	(519)
	$ 713,744	$ 738,915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116,134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116,134。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及停業單位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業經董事會核准出售南科現有廠房部分樓層及結束背光模組業務，並於民國 103 年 12 月結束整體光電事業業務，相關之資產和負債已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並符合停業單位定義而表達為停業單位(請詳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四、部門資訊之說明)。該待出售處分群組因自分類日起兩年內仍無法完成出售，故停止將該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並於民國 105 年度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因本項調整並不影響本集團結束整體光電事業業務計畫，仍符合停業單位之定義，而表達為停業單位。惟本集團於民國107年度因出售計劃改變並停止將光電事業業務視為停業單位，故將民國106年度表達於停業單位中之組成部分營運結果予以重分類，且包含於民國106年度之繼續營業單位收益。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	$ 316,566	$ 445,80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	-	(181,9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72,758	108,43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50,085)	(54,8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704)	(3,20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31)	2,250
12月31日	$ 335,804	$ 316,566

(註)本集團因償還銀行借款與改善財務結構之資金需求，於民國106年7月31日出售所持有之關聯企業－皇田工業(股)公司5,000仟股，處分價款計$912,889(業已扣除因處分而產生之直接成本)，產生之相關處分投資利益計$730,977(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2.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皇田工業(股)公司(註)	$ 335,804	$ 316,566

(註)本集團對皇田工業(股)公司持股雖未達20%以上，但因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3.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107年12月31日	持股比率 106年12月31日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皇田工業(股)公司及子公司	台灣	12.62%	12.62%	策略性投資	權益法

4.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皇田工業(股)公司及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734,154	$ 3,581,182
非流動資產	2,030,706	1,963,513
流動負債	(2,498,661)	(1,963,656)
非流動負債	(605,313)	(1,072,586)
淨資產總額	$ 2,660,886	$ 2,508,453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335,804	$ 316,566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335,804	$ 316,566

綜合損益表

	皇田工業(股)公司及子公司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收入	$ 6,119,728	$ 5,467,310
本期淨利	$ 576,631	$ 661,87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228)	(28,7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9,403	$ 633,168

5.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皇田工業(股)公司係有公開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748,440 及$1,658,475。

6.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及模具設　　備	辦公、運輸設備及其他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90,386	$ 165,450	$ 402,193	$ 38,249	$ 47,195	$ 843,473
累計折舊	-	(26,547)	(197,921)	(28,057)	-	(252,525)
累計減損	-	-	(2,348)	-	(2,387)	(4,735)
	$ 190,386	$ 138,903	$ 201,924	$ 10,192	$ 44,808	$ 586,213
107　年　度						
1月1日	$ 190,386	$ 138,903	$ 201,924	$ 10,192	$ 44,808	$ 586,213
增添	-	3,628	6,344	931	76,369	87,272
預付設備款轉入	-	3,721	21,031	-	-	24,752
處分－成本	-	-	(69,355)	(22,602)	-	(91,957)
－累計折舊	-	-	67,335	21,878	-	89,213
－累計減損	-	-	2,226	-	-	2,226
折舊費用	-	(7,907)	(48,462)	(3,184)	-	(59,553)
淨兌換差額	1,979	5,097	6,964	189	1,970	16,199
12月31日	$ 192,365	$ 143,442	$ 188,007	$ 7,404	$ 123,147	$ 654,365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92,365	$ 177,896	$ 367,177	$ 16,767	$ 125,534	$ 879,739
累計折舊	-	(34,454)	(179,048)	(9,363)	-	(222,865)
累計減損	-	-	(122)	-	(2,387)	(2,509)
	$ 192,365	$ 143,442	$ 188,007	$ 7,404	$ 123,147	$ 654,365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及模具設　　備	辦公、運輸設備及其他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89,893	$ 785,835	$ 377,698	$ 32,558	$ 5,259	$ 1,391,243
累計折舊	-	(155,436)	(158,388)	(25,121)	-	(338,945)
累計減損	-	(104,535)	(4,514)	(300)	(2,387)	(111,736)
	$ 189,893	$ 525,864	$ 214,796	$ 7,137	$ 2,872	$ 940,562
106　年　度						
1月1日	$ 189,893	$ 525,864	$ 214,796	$ 7,137	$ 2,872	$ 940,562
增添	-	2,459	17,238	4,493	45,622	69,812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10,141	-	-	10,141
驗收轉入	-	1,006	-	2,057	(3,063)	-
處分－成本	-	-	(5,528)	(928)	-	(6,456)
－累計折舊	-	-	3,221	411	-	3,632
－累計減損	-	-	2,166	296	-	2,462
移轉(註1)	-	(366,361)	-	-	(623)	(366,984)
折舊費用	-	(25,350)	(41,917)	(3,302)	-	(70,569)
淨兌換差額	493	1,285	1,807	28	-	3,613
12月31日	$ 190,386	$ 138,903	$ 201,924	$ 10,192	$ 44,808	$ 586,213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90,386	$ 165,450	$ 402,193	$ 38,249	$ 47,195	$ 843,473
累計折舊	-	(26,547)	(197,921)	(28,057)	-	(252,525)
累計減損	-	-	(2,348)	-	(2,387)	(4,735)
	$ 190,386	$ 138,903	$ 201,924	$ 10,192	$ 44,808	$ 586,213

(註 1)係房屋及建築轉至「投資性不動產淨額」$366,361，請詳附註六、(十)投資性不動產淨額之說明及係自「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費用$623。

1.本集團持有之台南市安定區六塊寮之土地$8,200，係屬農業用地，該土地之所有權目前係以本公司董事長吳俊億之名義登記，名義持有人承諾未來若本集團得登記產權時，願無條件配合辦理變更登記，並已將土地所有權狀交由本集團保管。

2.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借款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3.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房屋及建築	房屋及建築
期初餘額		
成本	$ 625,338	$ -
累計折舊	(154,442)	-
累計減損	(104,535)	-
淨帳面價值	$ 366,361	$ -
期初淨帳面價值	$ 366,361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成本	-	625,338
－累計折舊	-	(154,442)
－累計減損	-	(104,535)
折舊費用	(17,805)	-
期末淨帳面價值	$ 348,556	$ 366,361
期末餘額		
成本	$ 625,338	$ 625,338
累計折舊	(172,247)	(154,442)
累計減損	(104,535)	(104,535)
淨帳面價值	$ 348,556	$ 366,361

1.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7 年 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77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7,805

2.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61,351 及$376,929，係參酌專業鑑價評價之結果。該評價係採用重置成本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成本價格率	62%～74%	65%～75%

3.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投資性不動產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4.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一)無形資產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	商譽(註)	合 計
期初餘額				
成本	$ 19,195	$ 15,276	$ 81,985	$ 97,261
累計攤銷	(13,100)	(9,335)	-	(9,335)
淨帳面價值	$ 6,095	$ 5,941	$ 81,985	$ 87,926
期初帳面價值	$ 6,095	$ 5,941	$ 81,985	$ 87,926
增添	2,520	3,919	-	3,919
處分－成本	(9,817)	-	-	-
－累計攤銷	9,817	-	-	-
攤銷費用	(3,689)	(3,765)	-	(3,765)
減損損失	-	-	(81,985)	(81,985)
期末帳面價值	$ 4,926	$ 6,095	$ -	$ 6,095
期末餘額				
成本	$ 11,898	$ 19,195	$ 81,985	$ 101,180
累計攤銷	(6,972)	(13,100)	(81,985)	(95,085)
淨帳面價值	$ 4,926	$ 6,095	$ -	$ 6,09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費用	$ 3,689	$ 3,765

註:本集團帳列商譽所歸屬之營運部門，及相關減損評估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1.本集團於民國107年度並無認列之減損損失。

2.本集團民國106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81,985(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6 年 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無形資產	$ 81,985	$ -

3.上述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06 年 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汽車零組件部門	$ 81,985	$ -

本集團每年定期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汽車零組件部門，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現金產生單位－汽車零組件部門之未來5年度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係估計未來每年收入、毛利、資本支出及其他營業成本之成長作為編製基礎。本集團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估計之未來年收入成長率約-23.88%～3%。本集團資本支出之估計，係以目前市場需求預測及產能擴充策略作為基礎，並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使用年折現率9.67%~9.75%予以計算，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本集團民國106年12月31日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故於民國106年度認列減損損失$81,985。

(十三)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75,615	1.20%～3.85%	無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41,689	1.22%～2.64%	無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四)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 5,940	$ 32,986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710	92,206
應付退職所得	10,191	10,469
應付稅捐	1,521	5,308
應付修繕費	4,616	5,182
應付勞務費	1,046	5,270
其他	67,508	45,021
	$ 104,532	$ 196,442

(十五)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106年12月26日～114年9月10日	1.60%～3.85%	上市櫃公司股票、土地、房屋及建築	$ 455,548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7年10月8日～109年10月8日	1.80%	無	30,000
				485,54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8,999)
				$ 426,549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106年12月26日～111年12月26日	2.95%	土地	$ 27,3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6年6月19日～108年6月19日	1.80%	無	30,000
				$ 57,300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四)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六)退休金

1.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2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1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其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0,090)	($ 40,22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682	15,05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24,408)	($ 25,164)

(2)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40,222)	$ 15,058	($ 25,164)
當期服務成本	(582)	-	(582)
利息(費用)收入	(463)	174	(289)
	(41,267)	15,232	(26,03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435	43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01)	-	(201)
經驗調整	1,378	-	1,378
	1,177	435	1,612
提撥退休基金	-	15	15
12月31日餘額	($ 40,090)	$ 15,682	($ 24,408)

106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7,190)	$ 14,836	$ 7,646
當期服務成本	(328)	-	(328)
利息(費用)收入	(97)	201	104
	(7,615)	15,037	7,42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55)	(5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632)	-	(1,63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92)	-	(92)
經驗調整	(30,883)	-	(30,883)
	(32,607)	(55)	(32,662)
提撥退休基金	-	76	76
12月31日餘額	($ 40,222)	$ 15,058	($ 25,164)

(3)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7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1.04%	1.1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50%	1.50%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依照預設臺灣壽險業第5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29)	$ 887	$ 792	($ 751)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78)	$ 942	$ 843	($ 797)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5)本集團於未來一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4。

(6)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3年。

退休金支付到期分析如下：

未來1年	$ 27,659
未來2～5年	3,230
未來5年以上	11,117
	$ 42,006

2.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大陸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993及$5,876。

(十七)股本

1.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股數	75,000	99,335
現金減資	-	(24,335)
期末股數	75,000	75,000

2.本公司於民國106年6月7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243,350，計減少股份24,335仟股，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減資基準日為民國106年8月9日。

3.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股份總額保留$160,000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實收資本總額則為$750,000，分為75,000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八)資本公積

	107年度			
	發行溢價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合計
期初暨期末餘額	$ 60,854	$ 4,342	$ 4,965	$ 70,161

	106年度			
	發行溢價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合計
106年1月1日	$ 60,854	$ -	$ 4,965	$ 65,819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	-	4,342	-	4,342
106年12月31日	$ 60,854	$ 4,342	$ 4,965	$ 70,161

1.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所產生之資本公積相關變動，請詳附註六、(二十九)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之說明。

(十九)保留盈餘

1.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股東紅利(惟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提撥股東紅利總額 30%為原則)，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3.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且本公司現處於企業成長階段及所屬產業景氣與發展趨勢變遷快速，需不斷投注資金進行投資，研發及健全財務結構以創造公司競爭優勢，現階段採剩餘股利政策。

4.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為$141,306。本公司於嗣後處分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因配合未來營運資金需求，不予分配盈餘。民國 107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6 年度之盈餘分派為現金股利$525,000(每股新台幣 7 元)。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7 年度之盈餘分派為現金股利$75,000（每股新台幣 1 元）。

(二十)其他權益

	107 年 度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合計
107年1月1日	($ 5,928)	($ 19,192)	($ 25,12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19,192	19,192
107年1月1日追溯後餘額	(5,928)	-	(5,928)
外幣換算差異數	9,648	-	9,648
107年12月31日	$ 3,720	$ -	$ 3,720

	106 年 度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合計
106年1月1日	($ 6,773)	($ 13,018)	($ 19,791)
外幣換算差異數	845	-	845
評價調整	-	(6,174)	(6,174)
106年12月31日	($ 5,928)	($ 19,192)	($ 25,120)

(二十一)營業收入

	107 年 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991,424

1.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依部門細分,請詳附註十四、(二)部門資訊之說明。

2.民國106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資訊之說明。

(二十二)其他收入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6,883	$ 4,605
其他利息收入	5,764	938
租金收入	77	993
股利收入	1,058	1,411
呆帳轉列收入	-	484
其他收入－其他	16,043	13,195
	$ 29,825	$ 21,626

(二十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261)	$ 210
處分投資利益	-	730,977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444	(17,2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2,117)	618
減損損失	-	(81,985)
什項支出	(2,526)	(1,245)
	($ 1,460)	$ 631,286

(二十四)財務成本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2,611	$ 14,243

(二十五)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46,803	$ 112,231	$ 259,034
折舊費用	56,583	20,775	77,358
攤銷費用	-	3,689	3,689
	$ 203,386	$ 136,695	$ 340,081

	106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40,324	$ 177,616	$ 317,940
折舊費用	49,714	20,855	70,569
攤銷費用	-	3,765	3,765
	$ 190,038	$ 202,236	$ 392,274

(二十六)員工福利費用

	107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18,838	$ 96,386	$ 215,224
勞健保費用	7,579	7,484	15,063
退休金費用	3,056	3,808	6,864
其他用人費用	17,330	4,553	21,883
	$ 146,803	$ 112,231	$ 259,034

	106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18,753	$ 164,677	$ 283,430
勞健保費用	7,172	5,824	12,996
退休金費用	3,116	2,984	6,100
其他用人費用	11,283	4,131	15,414
	$ 140,324	$ 177,616	$ 317,940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 1%～3%為董監酬勞。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85 及$8,247；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455 及$24,739，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07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485 及$4,455。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8,247 及董監酬勞$24,739，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2,93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749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3,259	(200)
	19,008	2,73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20	(1,306)
稅率改變之影響	(1,377)	-
	(857)	(1,306)
所得稅費用	$ 18,151	$ 1,428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322	($ 5,552)
稅率改變之影響	(1,043)	-
	($ 721)	($ 5,552)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8,513	$ 136,090
按法令規定調整項目影響數	(27,993)	(134,46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749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3,259	(200)
稅率改變之影響	(1,377)	-
所得稅費用	$ 18,151	$ 1,428

3.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數	$ 999	$ 328	$ -	$ 1,32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25	511	-	1,036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459	(459)	-	-
未實現銷貨折讓估列	203	(203)	-	-
未實現費用	2,125	771	-	2,896
折舊費用財稅差	3,358	(50)	-	3,308
未實現兌換損失	99	(46)	-	53
退休金財稅差異	5,910	-	721	6,631
其他	38	5	-	43
	$ 13,716	$ 857	$ 721	$ 15,29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463)	$ -	$ -	($ 463)
	($ 463)	$ -	$ -	($ 463)
	$ 13,253	$ 857	$ 721	$ 14,831

	106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數	$ 1,292	($ 293)	$ -	$ 99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02	123	-	525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571	(112)	-	459
未實現銷貨折讓估列	384	(181)	-	203
未實現費用	2,825	(700)	-	2,125
折舊費用財稅差	2,029	1,329	-	3,358
未實現兌換損失	(897)	996	-	99
退休金財稅差異	358	-	5,552	5,910
其他	40	(2)	-	38
	$ 7,004	$ 1,160	$ 5,552	$ 13,7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463)	$ -	$ -	($ 463)
未實現兌換利益	(146)	146	-	-
	($ 609)	$ 146	$ -	($ 463)
	$ 6,395	$ 1,306	$ 5,552	$ 13,253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為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4～106	$ 206,640	$ 206,640	$ 206,640	114～116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為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2～104	$ 217,430	$ 217,430	$ 217,430	107～114
106	263,730	263,730	263,730	116
		$ 481,160	$ 481,160	

5.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18,395	$ 18,395
投資損失	18,590	18,590
未休假獎金	-	590
退休金已提列未提存數	5,971	4,924
資產減損	104,536	104,536
	$ 147,492	$ 147,035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且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7.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八)每股盈餘

	107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4,414	75,000	$ 1.6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4,41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5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24,414	75,150	$ 1.66

	106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92,009	89,668	$ 8.8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92,00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8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92,009	89,852	$ 8.81

(二十九)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本集團於民國106年2月以現金$63,533購入子公司－大億金茂(股)公司額外7.17%已發行股份。大億金茂(股)公司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67,875，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67,875，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4,342。民國106年1至9月大億金茂(股)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6 年 度
取得非控制權益之帳面價值	$ 67,875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63,533)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表列「資本公積」項下)	$ 4,342

(三十)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長期預付租金價款	$ 257	$ 572
加：期初其他應收款	-	59,908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長期預付租金現金收入數	$ 257	$ 60,480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1)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752	$ 10,141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 366,361

(三十一)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241,689	$ 57,300	$ 136	$ 299,12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6,074)	428,248	314	362,488
107年12月31日	$ 175,615	$ 485,548	$ 450	$ 661,613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家庭成員控制之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交易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家庭成員控制之企業	$ 23,673	$ 20,403

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係由雙方以議價決定,而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收款;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則為 45～120 天收款。銷貨價格與一般銷貨則無同類之銷貨可茲比較。

2.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家庭成員控制之企業	$ 9,105	$ 7,808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3,642	$ 46,670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上市櫃公司股票 (註1)	$ 71,056	$ 120,597	長期借款及借款額度擔保
土地 (註2)	184,164	182,187	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2)	89,361	18,469	長期借款及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3)	348,556	366,361	借款額度擔保
	$ 693,137	$ 687,614	

(註1)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3)表列「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開狀而尚未押匯之信用狀款分別為$5,275及$33,783。

(二)本集團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一)2.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說明。

(三)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廠房及土地，租賃期間為民國88年6月15日至民國116年12月31日。民國107年及106年度分別認列租金費用$7,178及$6,782(表列「營業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7,178	$ 7,17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5,124	28,714
超過5年	5,743	9,332
	$ 38,045	$ 45,22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

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種類，請詳附註六及附註十二、(四)各金融資產負債之說明。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泰銖。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泰銖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價值(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5,043	30.72	$ 154,921
美元：泰銖	144	32.34	4,657
日圓：新台幣	8,313	0.28	2,328
美元：人民幣	108	6.88	743
人民幣：新台幣	20	4.47	8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泰銖	3,324	32.34	107,498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價值(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4,789	29.76	$ 142,521
人民幣：新台幣	1,949	4.57	8,907
美元：人民幣	123	6.51	3,659
日圓：新台幣	47,536	0.26	12,55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4,116	29.76	122,492
美元：泰銖	3,004	32.70	89,390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淨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3,444 及($17,289)。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外幣升值/貶值 1%時，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597 及$442。

價格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

民國 107 年度之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增加或減少$651；對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及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161 及$672。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本集團暴露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B.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26 及$142，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信用風險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 本集團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一年以上，視為已發生違約。

D. 本集團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及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之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 26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8
期末餘額	$ 404

F.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

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 本集團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規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793,857	$ 1,357,984
一年以上到期	385,452	909,200
	$ 2,179,309	$ 2,267,184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176,343	$ -	$ -	$ -
應付票據	920	-	-	-
應付帳款	57,005	-	-	-
其他應付款	104,532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214,556	123,396	138,854	21,155
存入保證金	-	-	-	450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243,708	$ -	$ -	$ -
應付票據	20	-	-	-
應付帳款	107,283	-	-	-
其他應付款	196,442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1,338	31,049	29,411	-
存入保證金	136	-	-	-

E.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理財商品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皆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投資性不動產淨額之說明

3.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65,091	$ -	$ -	$ 65,0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	$ -	$ 116,134	$ 116,134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67,208	$ -	$ -	$ 67,208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股票收盤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

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5.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民國 107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係來自本期購買國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民國 106 年度則無此情事。

7.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16,134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

1.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B.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A.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B.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4)金融資產減損

A.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D)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E)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F)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G)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H)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106年12月31日依據IAS 39編製轉換至民國107年1月1日依據IFRS 9編製之調節及說明，請詳附註三、(一)已採用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說明。

3.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A.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為$618(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B.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理財商品	$ 259,8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合計	$ 259,810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6,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9,192)
合計	$ 67,208

A.本集團投資於中國大陸之理財產品，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為$938(表列「其他收入」)。

B.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6,174)(表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C.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及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2)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5.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30天內	$ -
31～90天	1,086
91～180天	4
	$ 1,090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6.本集團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6 年 度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	$ 750
本期轉列收入(註)	(484)
期末餘額	$ 266

註：表列「其他收入」。

7.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資訊

1.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售稅額、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本集團於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 年 度
銷貨收入	$ 1,070,657

3.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之適用。

4.本集團若於民國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1)對資產負債表之影響及說明：

	107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負債表項目	採IFRS 15認列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數
應收帳款	$ -	($ 2,832)	($ 2,832)
退款負債－流動	2,832	-	2,832

依 IFRS 15 將因數量折扣產生之估計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

(2)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綜合損益表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7 年度之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部門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7 年度	汽車零組件部門	投資事業部門	光電事業部門	合計
外部收入淨額	$ 991,424	$ -	$ -	$ 991,424
利息收入	1,010	-	11,637	12,647
財務成本	13,563	-	(952)	12,611
稅前淨利	68,903	71,689	1,973	142,565
部門資產	1,475,856	517,029	288,756	2,281,641
部門負債	860,032	-	9,281	869,313

106 年度	汽車零組件部門	投資事業部門	光電事業部門	合計
外部收入淨額	$ 1,070,657	$ -	$ -	$ 1,070,657
利息收入	547	-	4,996	5,543
財務成本	14,243	-	-	14,243
稅前淨(損)益	18,962	841,443	(23,615)	836,790
部門資產	1,753,001	383,775	293,999	2,430,775
部門負債	619,314	-	9,824	629,138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部門稅前損益與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淨利	$ 142,565	$ 836,790
減除部門間淨(損)益	-	(42,844)
稅前淨利	$ 142,565	$ 793,946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產品別資訊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汽車零組件	$ 991,424	$ 1,070,657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註)	非流動資產	收入(註)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11,350	$ 883,006	$ 138,636	$ 892,414
泰國	512,936	544,838	432,795	417,250
南非	159,967	-	265,847	-
巴西	148,211	-	163,015	-
其他國家	58,960	-	70,364	-
	$ 991,424	$ 1,427,844	$ 1,070,657	$ 1,309,664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重要客戶(收入達合併營業收入(含停業單位)淨額10%以上)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B客戶	$ 159,967	汽車部門	$ 265,847	汽車部門
A客戶	123,164	汽車部門	148,926	汽車部門
G客戶	144,470	汽車部門	127,413	汽車部門
D客戶	70,853	汽車部門	111,709	汽車部門
	$ 498,454		$ 653,895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期末背書	實際動	以財產擔	累計背書保證金	背書保證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大陸地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背書保證限額	背書保證餘額	保證餘額	支金額	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最高限額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區背書保證	
0	大億金茂(股)公司(註3)	大億金茂(泰國)(股)公司(註4)	(註1)	$ 1,412,328	$ 460,800	$ 368,640	$ 79,872	$ -	26%	$ 1,412,328	Y	N	N	(註2)

(註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註2)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10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100%為限。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10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100%為限。

3.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4.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背書保證，除受前項規範外，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3)原名大億科技(股)公司，自民國106年6月更名為大億金茂(股)公司。

(註4)原名大億輪安(泰國)有限公司，自民國106年10月更名為大億金茂(泰國)(股)公司。

(註5)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1:30.72)換算為新台幣。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註1）	期末 股數（仟股或仟單位）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大億金茂(股)公司(註1)	股票：							
	萬在工業(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28	$ 65,091	6.22%	$ 65,091	—
寧波大億科技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 中國工商銀行保本型法人穩利人民幣理財商品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9,880	—	109,880	—
	權益工具: 武漢斐翔汽車電子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私募基金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6,134	—	116,134	—

(註1)原名大億科技(股)公司，自民國106年6月更名為大億金茂(股)公司。

(註2)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0.72；人民幣：美金1：0.1454)換算為新台幣。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買入		賣出(註2)				本期其他增(減)		期　末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對象	關係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寧波大億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保本型法人穩利人民幣理財商品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中國工商銀行	-	-	$ 259,810	-	$ 657,272	-	$ 812,966	$ 807,202	$ 5,764	-	$ -	-	$ 109,880

(註1)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0.72；人民幣：美金1：0.1454)換算為新台幣。

(註2)係到期收取本金$807,202及相關利息收入$5,764。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2）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3)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4)
0	大億金茂(股)公司(註5)	大億金茂(泰國)(股)公司(註6)	1	銷　　貨	($ 61,986)	月結120天收款	(6%)
			1	應收帳款	7,888	—	-
			1	背書保證	368,640	—	16%

(註1)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只是與其相對交易方向不同，故不另行揭露；另重要交易揭露標準為新台幣3佰萬元以上。

(註2)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3)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5)原名大億科技(股)公司，自民國106年6月更名為大億金茂(股)公司。

(註6)原名大億輪安(泰國)有限公司，自民國106年10月更名為大億金茂(泰國)(股)公司。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大億金茂(股)公司（註1）	大億科技(薩摩亞)(股)公司	薩摩亞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投資業務	$ 679,541	$ 679,541	8,979,502	100.00	$ 279,475	$ 1,974	$ 1,974	子公司
大億金茂(股)公司（註1）	皇田工業(股)公司	台灣	汽車窗簾、割草機、活性碳等	94,500	94,500	9,450,000	12.62	335,804	576,631	72,758	（註2）
大億金茂(股)公司（註1）	大億金茂(泰國)(股)公司	泰國	汽車零組件及其他塑膠製品製造等	498,750	498,750	5,250,000	100.00	477,376	54,348	54,348	子公司（註3）
大億金茂(股)公司（註1）	Kenmos Auto Parts (USA) LLC	美國	汽機車零組件批發等	6,144	6,144	200,000	100.00	2,753	(2,603)	(2,603)	子公司
大億科技(薩摩亞)(股)公司	寧波大億(薩摩亞)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投資業務	491,520	491,520	15,400,000	100.00	278,924	2,111	-	子公司（註4）

(註1)原名大億科技(股)公司，自民國106年6月更名為大億金茂(股)公司。

(註2)其中2,000仟股計$71,056已提供作為長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註3)原名大億輪安(泰國)有限公司，自民國106年10月更名為大億金茂(泰國)(股)公司。

(註4)依規定得免揭露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5)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0.72；泰銖：新台幣1：0.95)換算為新台幣。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寧波大億科技有限公司	背光模組及相關光學原組件等之生產業務	$ 675,840	註1	$ 694,272	$ -	$ -	$ 694,272	$ 2,146	100.00	$ 2,146	$ 278,766	$ 434,573	註2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大億金茂(股)公司(註5)	$ 669,212	$ 771,231	$ 847,397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寧波大億(薩摩亞)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註3)經經濟部核准營運總部之企業，不受金額或比例之限額，惟該核准業於民國106年11月13日到期，故係淨值或合併淨值(孰高者)之60%為計算基礎。
(註4)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0.72；人民幣：新台幣1：4.47)換算為新台幣。
(註5)原名大億科技(股)公司，自民國106年6月更名為大億金茂(股)公司。

附錄二

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8107）

公司地址：台南市新市區環西路一段 6 號 1 樓

電　　話：(06)593-4786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62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9
(七) 關係人交易	50 ~ 51
(八) 質押之資產	5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 5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其他	52 ~ 6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1 ~ 62
(十四)部門資訊	62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3 ~ 86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525 號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非金融資產減損-投資性不動產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投資性不動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70151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395號12樓 / 12F, No. 395, Sec. 1, Linsen Rd., East Dist., Tainan 70151, Taiwan
T: +886 (6) 234 3111, F: +886 (6) 275 2598, www.pwc.tw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淨額之說明。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淨額為新台幣 348,556 仟元，占資產總額 17%。由於管理階層對於投資性不動產是否減損評估係仰賴外部專家對該資產價值作評價，包括估價方法選擇、估價價格調整因子考量等因素，易有主觀判斷並具估計不確定性，導致對減損評估之估計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因此,本會計師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聘外部專家之獨立性、客觀性及適任性。

2. 核對財產目錄與管理階層提供與外部專家相關評價資料之一致性。

3. 評估外部專家針對投資性不動產所採用評價方法之合理性。

4. 檢查外部專家對投資性不動產估價所引用公司可取得資訊之正確性。

5. 評估外部專家對於投資性不動產估價價格調整因子之判斷與邏輯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

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pwc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永智 林永智

會計師

吳建志 吳建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29592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7246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

大億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大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0,428	8	$ 371,870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948	-	6,5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0,252	4	112,021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6,993	1	53,703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221	-	5,61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30	-	6,48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04	-	204	-
130X	存貨	六(四)	36,509	2	49,728	2
1410	預付款項		1,118	-	6,30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1,703	15	612,435	2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非流動		65,091	3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	-	-	67,208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八	1,095,408	54	1,010,071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87,903	9	194,570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五、六(八)及八	348,556	17	366,361	16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十)	4,926	-	6,0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5,294	1	13,71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七)	5,817	-	8,822	-
1920	存出保證金		6,053	1	3,01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29,048	85	1,669,861	73
1XXX	**資產總計**		$ 2,040,751	100	$ 2,282,296	100

(續次頁)

大億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大億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20,000	6	$ 152,016	7
2170	應付帳款		49,001	2	92,955	4
2200	其他應付款		74,267	4	179,897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7,540	1	-	-
2310	預收款項		-	-	2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八	30,931	1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1,739	14	424,896	1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311,363	16	30,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463	-	46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24,408	1	25,16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50	-	13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6,684	17	55,763	2
2XXX	**負債總計**		628,423	31	480,659	21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750,000	37	750,000	3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70,161	3	70,161	3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8,910	5	19,70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1,306	7	141,306	6
3350	未分配盈餘		348,231	17	845,581	3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六)(十七)	3,720	-	(25,120)	(1)
3XXX	**權益總計**		1,412,328	69	1,801,637	7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七及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40,751	100	$ 2,282,296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楊智元　　會計主管：蔡明志

大億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年度 金額	%	106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七及十二	$ 558,658	100	$ 774,4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二十三)	(371,504)	(67)	(511,386)	(66)
5900	**營業毛利**		187,154	33	263,109	34
	營業費用	六(九)(二十二)(二十三)、七及九				
6100	推銷費用		(22,030)	(4)	(17,353)	(2)
6200	管理費用		(122,383)	(22)	(195,013)	(2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449)	(5)	(35,778)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138)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5,000)	(31)	(248,144)	(32)
6900	**營業利益**		12,154	2	14,96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8,319	1	6,69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六)(十)(十二)及十二	1,523	-	631,367	8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5,909)	(1)	(13,523)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26,478	23	152,151	2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0,411	23	776,690	100
7900	**稅前淨利**		142,565	25	791,655	10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四)	(18,151)	(3)	354	-
8200	**本期淨利**		$ 124,414	22	$ 792,009	10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612	-	($ 32,662)	(4)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704)	-	(3,20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721	-	5,552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十七)	9,648	2	84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七)及十二	-	-	(6,17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277	2	($ 35,645)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5,691	24	$ 756,364	98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1.66	$	8.83
9850	**稀釋**		$	1.66	$	8.8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楊智元　　會計主管：蔡明志

大億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大億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993,350	$ 65,819	$ 19,709	$ 141,306	$ 83,888	($ 6,773)	($ 13,018)	$ 1,284,281
106年度淨利	-	-	-	-	792,009	-	-	792,009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十七)	-	-	-	-	(30,316)	845	(6,174)	(35,64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61,693	845	(6,174)	756,364
現金減資 六(十四)	(243,350)	-	-	-	-	-	-	(243,350)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 六(六)(十七)	-	4,342	-	-	-	-	-	4,34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750,000	$ 70,161	$ 19,709	$ 141,306	$ 845,581	($ 5,928)	($ 19,192)	$ 1,801,637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750,000	$ 70,161	$ 19,709	$ 141,306	$ 845,581	($ 5,928)	($ 19,192)	$ 1,801,63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三(一)	-	-	-	-	(19,192)	-	19,192	-
107年1月1日追溯後餘額	750,000	70,161	19,709	141,306	826,389	(5,928)	-	1,801,637
107年度淨利	-	-	-	-	124,414	-	-	124,414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十七)	-	-	-	-	1,629	9,648	-	11,277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6,043	9,648	-	135,69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79,201	-	(79,201)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525,000)	-	-	(525,00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750,000	$ 70,161	$ 98,910	$ 141,306	$ 348,231	$ 3,720	$ -	$ 1,412,32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楊智元　　會計主管：蔡明志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2,565	$ 791,6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及十二	2,117	(618)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	(730,977)
呆帳轉列收入	六(十九)及十二	-	(4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138	-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2,093	7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26,478)	(152,151)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二)	30,205	29,0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	176	(1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六(七)	-	623
減損損失	六(九)(二十)	-	81,985
各項攤提	六(九)(二十二)	3,689	3,480
股利收入	六(十九)	(1,058)	(1,411)
利息收入	六(十九)	(448)	(1,58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5,909	13,5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18
應收票據		2,552	(3,396)
應收帳款		22,822	37,0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710	(38,083)
其他應收款		4,398	86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457	244,121
存貨		11,126	(9,587)
預付款項		6,996	2,8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3,954)	36,451
其他應付款		(105,630)	30,382
預收款項		(28)	28
退款負債－流動		(1,191)	(10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57	1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977)	336,184
收取之股利		51,143	56,221
收取之利息		448	1,585
支付之利息		(5,909)	(14,687)
支付之所得稅		(3,280)	(23,9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425	355,401

(續次頁)

大億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大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六(六)	$ -	($ 6,300)
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非子公司價款	六(六)	-	912,88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730)	(9,932)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9	120
無形資產增加	六(九)	(2,520)	(3,919)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03)	(13,1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35)	(206)
合併子公司併入影響數		-	180,4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459)	1,060,0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六)	(32,016)	122,016
應付關係人款項減少		-	(2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460,000	680,212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147,706)	(1,674,462)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六)	314	-
減資退回股款現金支付數	六(十四)	-	(243,35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525,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4,408)	(1,315,5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11,442)	99,8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71,870	272,0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60,428	$ 371,87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楊智元　　會計主管：蔡明志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之法令之規定，於民國87年1月5日奉准設立，並於民國106年6月經股東常會決議及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變更登記更名為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零件組件及其他塑膠製品製造及銷售、電子零組件製造等業務。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3年8月、民國104年7月及民國106年2月吸收合併轉投資公司－茂伯投資（股）公司、金茂工業（股）公司及大億金茂（股）公司。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4年11月15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8年3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3)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如下：

本公司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67,208，按 IFRS 9 分類規定，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67,208，並調減保留盈餘$19,192 及調增其他權益$19,192。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為客戶合約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IFRS 15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估計銷貨折讓依IFRS 15規定認列之退款負債，於過去報導期間表達為「應收帳款－備抵銷貨折讓」(應收帳款減項)，於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為$1,191。本公司將依IFRS 15規定，同步調整增加「應收帳款淨額」及「退款負債－流動」金額計$1,191。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為$83,841。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後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3.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及附註十二、(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資訊之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票據及帳款。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票據及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存　　貨

存貨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期末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

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八)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

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1.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一）<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

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資產名稱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 ～ 50年
機器設備	1.6 ～ 10年
模具設備	2 ～ 8年
辦公設備	2 ～ 5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2 ～ 8年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50 年。

(十三)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自扣除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無形資產

1.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平均攤銷。

2.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1.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六)借　　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應付票據及帳款

1.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票據及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劃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劃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及國內合併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

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一)股本

1.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2.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二)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二十三)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1)本公司銷貨收入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商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商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商品時。當商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商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認列。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

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取得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

1.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係仰賴外部專家對該資產價值作評價，包括估價方法選擇、估價價格調整因子考量等因素，易有主觀判斷並具估計不確定性，導致對減損評估之估計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

2.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減損損失後之投資性不動產淨額為$348,55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62	$ 2,51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59,566	369,357
	$ 160,428	$ 371,870

1.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6,400
評價調整	(21,309)
	$ 65,091

1.本公司於民國107年度認列之淨損失為$2,117(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2.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之說明。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948	$ 6,500
應收帳款	$ 90,656	$ 113,478
減：備抵折讓	-	(1,191)
	90,656	112,287
減：備抵損失	(404)	(266)
	$ 90,252	$ 112,021

1.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3,948	$ 77,180	$ 6,500	$ 108,140
逾期30天內	-	9,824	-	5,250
逾期31~90天	-	3,652	-	88
	$ 3,948	$ 90,656	$ 6,500	$ 113,478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並未持有作為應收票據及帳款

擔保之擔保品。

3.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4.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四)存　　貨

	107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5,537	($ 633)	$ 4,904
物　　料	9,197	(1,636)	7,561
在製品	9,798	(828)	8,970
製成品	17,158	(2,084)	15,074
	$ 41,690	($ 5,181)	$ 36,509

	106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16,672	($ 631)	$ 16,041
物　　料	12,197	(1,228)	10,969
在製品	8,962	(561)	8,401
製成品	14,985	(668)	14,317
	$ 52,816	($ 3,088)	$ 49,728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45,639	$ 457,087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4,129	54,051
存貨跌價損失	2,093	727
存貨報廢損失	-	20
存貨盤盈	-	(2)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57)	(497)
	$ 371,504	$ 511,386

(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及停業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業經董事會核准出售南科現有廠房部分樓層及結束背光模組業務，並於民國 103 年 12 月結束整體光電事業業務，相關之資產和負債已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並符合停業單位定義而表達為停業單位(請詳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四、部門資訊之說明)。該待出售處分群組因自分類日起兩年內仍無法完成出售，故停止將該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並於民國 105 年度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因本項調整並不影響本公司結束整體光電事業業務計畫，仍符合停業單位之定義，而表達為停業單位。惟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因出售計劃改變並停止將光電事業業務視為停業單位，故將民國 106 年度表達於停業單位中之組成部分營運結果予以重分類，且包含於民國 106 年度之繼續營業單位收益。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1月1日	$ 1,010,071	$ 1,676,375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3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1)	-	(181,9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26,478	152,1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註2)	(50,085)	(54,810)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表列「資本公積」)	-	4,342
合併子公司淨變動數(註3)	-	(590,01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704)	(3,20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兌換差額	9,648	845
12月31日	$ 1,095,408	$ 1,010,071

(註 1)本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與改善財務結構之資金需求，於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於公開市場出售所持有之關聯企業－皇田工業(股)公司 5,000 仟股，處分價款計$912,889(業已扣除因處分而產生之直接成本)，產生之相關處分投資利益計$730,977(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註 2)係收取皇田工業(股)公司之股利收入。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 6 日吸收合併大億金茂(股)公司。

2.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大億科技(薩摩亞)(股)公司	$ 279,475	$ 284,175
皇田工業(股)公司(註2)	335,804	316,566
大億金茂(泰國)(股)公司(註1)	477,376	404,097
Kenmos Auto Parts (USA) LLC	2,753	5,233
	$ 1,095,408	$ 1,010,071

(註 1)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2 月 6 日吸收合併大億金茂(股)公司並直

接持有大億金茂(泰國)(股)公司。

(註2)本公司對皇田工業(股)公司持股雖未達20%以上，但因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3.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26,478及$152,151。

4.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合併基礎之說明。

5.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107年12月31日	持股比率 106年12月31日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皇田工業(股)公司及子公司	台灣	12.62%	12.62%	策略性投資	權益法

6.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皇田工業(股)公司及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皇田工業(股)公司及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734,154	$ 3,581,182
非流動資產	2,030,706	1,963,513
流動負債	(2,498,661)	(1,963,656)
非流動負債	(605,313)	(1,072,586)
淨資產總額	$ 2,660,886	$ 2,508,453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335,804	$ 316,566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335,804	$ 316,566

綜合損益表

	皇田工業(股)公司及子公司 107年度	皇田工業(股)公司及子公司 106年度
收入	$ 6,119,718	$ 5,467,310
本期淨利	$ 576,631	$ 661,87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228)	(28,7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9,403	$ 633,168

7.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皇田工業(股)公司係有公開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分別為$748,440及$1,658,475。

8.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及模具設　　備	辦公、運輸設備及其他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45,422	$ 27,470	$ 148,995	$ 28,792	$ 2,387	$ 353,066
累計折舊	-	(8,007)	(121,848)	(23,906)	-	(153,761)
累計減損	-	-	(2,348)	-	(2,387)	(4,735)
	$ 145,422	$ 19,463	$ 24,799	$ 4,886	$ -	$ 194,570
107　年　度						
1月1日	$ 145,422	$ 19,463	$ 24,799	$ 4,886	$ -	$ 194,570
增添	-	-	625	105	-	730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5,408	-	-	5,408
處分－成本	-	-	(69,308)	(22,206)	-	(91,514)
－累計折舊	-	-	67,136	21,747	-	88,883
－累計減損	-	-	2,226	-	-	2,226
折舊費用	-	(776)	(10,370)	(1,254)	-	(12,400)
12月31日	$ 145,422	$ 18,687	$ 20,516	$ 3,278	$ -	$ 187,903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45,422	$ 27,470	$ 85,720	$ 6,691	$ 2,387	$ 267,690
累計折舊	-	(8,783)	(65,082)	(3,413)	-	(77,278)
累計減損	-	-	(122)	-	(2,387)	(2,509)
	$ 145,422	$ 18,687	$ 20,516	$ 3,278	$ -	$ 187,903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及模具設　　備	辦公、運輸設備及其他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	$ 625,338	$ 2,730	$ 350	$ -	$ 628,418
累計折舊	-	(136,637)	(590)	(245)	-	(137,472)
累計減損	-	(104,535)	-	-	-	(104,535)
	$ -	$ 384,166	$ 2,140	$ 105	$ -	$ 386,411
106　年　度						
1月1日	$ -	$ 384,166	$ 2,140	$ 105	$ -	$ 386,411
企業合併取得(註1)	145,422	19,154	17,428	6,353	1,629	189,986
增添	-	-	9,790	142	-	9,932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4,278	-	-	4,278
驗收轉入	-	1,006	-	-	(1,006)	-
處分－成本	-	-	(5,378)	-	-	(5,378)
－累計折舊	-	-	3,212	-	-	3,212
－累計減損	-	-	2,166	-	-	2,166
移轉(註2)	-	(366,361)	-	-	(623)	(366,984)
折舊費用	-	(18,502)	(8,837)	(1,714)	-	(29,053)
12月31日	$ 145,422	$ 19,463	$ 24,799	$ 4,886	$ -	$ 194,570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45,422	$ 27,470	$ 148,995	$ 28,792	$ 2,387	$ 353,066
累計折舊	-	(8,007)	(121,848)	(23,906)	-	(153,761)
累計減損	-	-	(2,348)	-	(2,387)	(4,735)
	$ 145,422	$ 19,463	$ 24,799	$ 4,886	$ -	$ 194,570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 6 日吸收合併大億金茂(股)公司取得。

(註 2)係房屋及建築轉列「投資性不動產淨額」$366,361，請詳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淨額之說明及係自「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費用 $623。

1. 本公司持有之台南市安定區六塊寮之土地$8,200，係屬農業用地，該土地之所有權目前係以本公司董事長吳俊億之名義登記，名義持有人承諾未來若本公司得登記產權時，願無條件配合辦理變更登記，並已將土地所有權狀交由本公司保管。

2.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借款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八)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房屋及建築	房屋及建築
期初餘額		
成本	$ 625,338	$ -
累計折舊	(154,442)	-
累計減損	(104,535)	-
淨帳面價值	$ 366,361	$ -
期初淨帳面價值	$ 366,361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成本	-	625,338
－累計折舊	-	(154,442)
－累計減損	-	(104,535)
折舊費用	(17,805)	-
期末淨帳面價值	$ 348,556	$ 366,361
期末餘額		
成本	$ 625,338	$ 625,338
累計折舊	(172,247)	(154,442)
累計減損	(104,535)	(104,535)
淨帳面價值	$ 348,556	$ 366,361

1.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7 年 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77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7,805

2.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61,351 及$376,929，係參酌專業鑑價評價之結果。該評價係採用重置成本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成本價格率	62%～74%	65%～75%

3.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4.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九)無形資產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	商譽(註)	合 計
期初餘額				
成本	$ 19,195	$ 1,057	$ 10,077	$ 11,134
累計攤銷及減損	(13,100)	(910)	-	(910)
淨帳面價值	$ 6,095	$ 147	$ 10,077	$ 10,224
期初帳面價值	$ 6,095	$ 147	$ 10,077	$ 10,224
企業合併取得	-	5,509	71,908	77,417
增添	2,520	3,919	-	3,919
處分－成本	(9,817)	-	-	-
－累計攤銷	9,817	-	-	-
攤銷費用	(3,689)	(3,480)	-	(3,480)
減損損失	-	-	(81,985)	(81,985)
期末帳面價值	$ 4,926	$ 6,095	$ -	$ 6,095
期末餘額				
成本	$ 11,898	$ 19,195	$ 81,985	$ 101,180
累計攤銷及減損	(6,972)	(13,100)	(81,985)	(95,085)
淨帳面價值	$ 4,926	$ 6,095	$ -	$ 6,09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費用	$ 3,689	$ 3,480

註：本公司帳列商譽所歸屬之營運部門，及相關減損評估情形，請詳附註六、(十)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

(十)非金融資產減損

1.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並無認列減損損失。

2.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81,985（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6 年 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無形資產	$ 81,985	$ -

3.上述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06 年 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汽車零組件部門	$ 81,985	$ -

本公司每年定期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公司現金產生單位－汽車零組件部門，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現金產生單位－汽車零組件部門之未來 5 年度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係估計未來每年收入、毛利、資本支出及其他營業成本之成長作為編製基礎。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估計之未來年收入成長率約-23.88%～3%。超過該 5 年期之現金流量則採用估計成長率 2.97%推算。本公司資本支出之估計，係以目前市場需求預測及產能擴充策略作為基礎，並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年折現率為 9.67%~9.75%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予以計算，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故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商譽減損損失$81,985。

(十一)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20,000	1.20%~1.37%	無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52,016	1.22%～2.64%	無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一)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二)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107年3月26日～114年9月10日	1.60%～1.80%	上市櫃公司股票、土地、房屋及建築	$ 312,294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7年10月8日～109年10月8日	1.80%	無	30,000
				342,29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0,931)
				$ 311,363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6年6月19日～108年6月19日	1.80%	無	$ 3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30,000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一)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三)退休金

1.本公司於民國106年2月6日吸收合併子公司大億金茂(股)公司，並承受該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所訂定之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2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1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其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1)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0,090)	($ 40,22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682	15,05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4,408)	($ 25,164)

(2)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40,222)	$ 15,058	($ 25,164)
當期服務成本	(582)	-	(582)
利息(費用)收入	(463)	174	(289)
	(41,267)	15,232	(26,03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435	43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01)	-	(201)
經驗調整	1,378	-	1,378
	1,177	435	1,612
提撥退休基金	-	15	15
12月31日餘額	($ 40,090)	$ 15,682	($ 24,408)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106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	$ -	$ -
企業合併取得	(7,209)	14,897	7,688
當期服務成本	(309)	-	(309)
利息(費用)收入	(97)	201	104
	(7,615)	15,098	7,48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55)	(5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632)	-	(1,63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92)	-	(92)
經驗調整	(30,883)	-	(30,883)
	(32,607)	(55)	(32,662)
提撥退休基金	-	15	15
12月31日餘額	($ 40,222)	$ 15,058	($ 25,164)

(3)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折現率	1.04%	1.1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50%	1.50%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預設臺灣壽險業第 5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29)	$ 887	$ 792	($ 751)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78)	$ 942	$ 843	($ 797)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5)本公司於未來一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4。

(6)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3年。退休金支付到期分析如下：

未來1年	$ 27,659
未來2～5年	3,230
未來5年以上	11,117
	$ 42,006

2.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963及$5,520。

(十四)股本

1.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股數	75,000	99,335
現金減資	-	(24,335)
期末股數	75,000	75,000

2.本公司於民國106年6月7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243,350，計減少股份24,335仟股，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減資基準日為民國106年8月9日。

3.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股份總額保留$160,000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實收資本總額則為$750,000，分為75,000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五)資本公積

	107年度			
	發行溢價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合計
期初暨期末餘額	$ 60,854	$ 4,342	$ 4,965	$ 70,161

	106年度			
	發行溢價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合計
106年1月1日	$ 60,854	$ -	$ 4,965	$ 65,819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	-	4,342	-	4,342
106年12月31日	$ 60,854	$ 4,342	$ 4,965	$ 70,161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所產生之資本公積相關變動，請詳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九)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之說明。

(十六)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股東紅利(惟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提撥股東紅利總額30%為原則)，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3.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且本公司現處於企業成長階段及所屬產業景氣與發展趨勢變遷快速，需不斷投注資金進行投資，研發及健全財務結構以創造公司競爭優勢，現階段採剩餘股利政策。

4.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為$141,306。本公司於嗣後處分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對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因配合未來營運資金需求，不予分配盈餘。民國 107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6 年度之盈餘分派為現金股利$525,000(每股新台幣 7 元)。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7 年度之盈餘分派為現金股利$75,000(每股新台幣 1 元)。

(十七)其他權益

	107 年 度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總計
107年1月1日	($ 5,928)	($ 19,192)	($ 25,12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19,192	19,192
107年1月1日追溯後餘額	(5,928)	-	(5,928)
外幣換算差異數	9,648	-	9,648
107年12月31日	$ 3,720	$ -	$ 3,720

	106 年 度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總計
106年1月1日	($ 6,773)	($ 13,018)	($ 19,791)
外幣換算差異數	845	-	845
評價調整－本公司	-	(6,174)	(6,174)
106年12月31日	($ 5,928)	($ 19,192)	($ 25,120)

(十八)營業收入

	107 年 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558,658

1.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依部門細分。

2.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資訊之說明。

(十九)其他收入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433	$ 457
其他利息收入	15	1,128
租金收入	77	993
股利收入	1,058	1,411
呆帳轉列收入	-	400
其他收入－其他	6,736	2,306
	$ 8,319	$ 6,695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176)	$ 120
處分投資利益	-	730,977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087	(17,5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2,117)	618
減損損失	-	(81,985)
什項支出	(271)	(860)
	$ 1,523	$ 631,367

(二十一)財務成本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909	$ 13,360
關係人借款	-	163
	$ 5,909	$ 13,523

(二十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77,623	$ 91,144	$ 168,767
折舊費用	11,461	18,744	30,205
攤銷費用	-	3,689	3,689
	$ 89,084	$ 113,577	$ 202,661

	106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92,978	$ 161,470	$ 254,448
折舊費用	9,997	19,056	29,053
攤銷費用	-	3,480	3,480
	$ 102,975	$ 184,006	$ 286,981

(二十三)員工福利費用

	107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64,610	$ 74,687	$ 139,297
勞健保費用	5,934	7,174	13,108
退休金費用	3,056	3,778	6,834
董事酬金	-	3,056	3,056
其他用人費用	4,023	2,449	6,472
	$ 77,623	$ 91,144	$ 168,767

	106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80,059	$ 130,486	$ 210,545
勞健保費用	5,772	5,290	11,062
退休金費用	2,933	2,792	5,725
董事酬金	-	20,365	20,365
其他用人費用	4,214	2,537	6,751
	$ 92,978	$ 161,470	$ 254,448

1.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203人及213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3人。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1%～3%為董監酬勞。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3.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85及$8,247；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455及$24,739，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依各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107年度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

勞分別為$1,485 及$4,455。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8,247 及董監酬勞$24,739 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1)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749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3,259	(200)
	19,008	(20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20	(154)
稅率改變之影響	(1,377)	-
	(857)	(154)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8,151	($ 354)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 年度	106 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22	($ 5,552)
稅率改變之影響	(1,043)	-
	($ 721)	($ 5,552)

2.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 年度	106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8,513	$ 134,581
依法令規定調整項目影響數	(27,993)	(134,73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749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3,259	(200)
稅率改變之影響	(1,377)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8,151	($ 354)

3.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數	$ 999	$ 328	$ -	$ 1,32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25	511	-	1,036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459	(459)	-	-
未實現銷貨折讓估列	203	(203)	-	-
未實現費用	2,125	771	-	2,896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3,358	(50)	-	3,308
未實現兌換損失	99	(46)	-	53
退休金財稅差異	5,910	-	721	6,631
其他	38	5	-	43
	$13,716	$ 857	$ 721	$ 15,29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463)	$ -	$ -	($ 463)
	($ 463)	$ -	$ -	($ 463)
	$13,253	$ 857	$ 721	$ 14,831

	106年度				
	1月1日	企業合併取得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數	$ -	$ 1,292	($ 293)	$ -	$ 99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68	234	123	-	525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	559	(100)	-	459
未實現銷貨折讓估列	-	220	(17)	-	203
未實現費用	-	2,172	(47)	-	2,125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	2,668	690	-	3,358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45	(346)	-	99
退休金財稅差異	-	358	-	5,552	5,910
其他	40	-	(2)	-	38
	$ 208	$ 7,948	$ 8	$ 5,552	$ 13,7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	($ 463)	$ -	$ -	($ 463)
未實現兌換利益	(146)	-	146	-	-
	($ 146)	($ 463)	$ 146	$ -	($ 463)
	$ 62	$ 7,485	$ 154	$ 5,552	$ 13,253

4.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為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4～106	$ 206,640	$ 206,640	$ 206,640	114~116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為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2～104	$ 120,398	$ 120,398	$ 120,398	107～114
106	198,347	198,347	198,347	116
		$ 318,745	$ 318,745	

5.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18,395	$ 18,395
投資損失	18,590	18,590
未休假獎金	-	590
退休金已提列未提存數	5,971	4,924
資產減損	104,536	104,536
	$ 147,492	$ 147,035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且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7.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五)每股盈餘

	107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4,414	75,000	$ 1.6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4,41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50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24,414	75,150	$ 1.66

	106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92,009	89,668	$ 8.8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92,00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84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92,009	89,852	$ 8.81

(二十六)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1)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408	$ 4,278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 366,361

2.合併子公司取得現金數：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2月合併持有92.83%之子公司－大億金茂(股)公司，其所取得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下：

	106 年 度
現金	$ 180,479
應收票據	3,104
應收帳款(含備抵折讓$1,292及備抵呆帳$666)	135,92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087
其他應收款	6,4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0,608
存貨(含備抵跌價損失$1,374)	37,245
預付款項	8,49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2,2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累計折舊$144,890及累計減損$6,902)	189,986
無形資產	77,417
遞延所得稅資產	7,948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7,688
短期借款	(30,000)
應付帳款	(49,080)
其他應付款	(125,743)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898)
長期借款	(94,2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63)
	952,306
減：合併沖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52,306)
	$ -
合併子公司取得現金數	$ 180,479

(二十七)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152,016	$ 30,000	$ 136	$ 182,15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2,016)	312,294	314	280,592
107年12月31日	$ 120,000	$ 342,294	$ 450	$ 462,744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與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大億金茂(泰國)(股)公司	子公司
大億金茂(股)公司(吸收合併前)	子公司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家庭成員控制之企業
吳俊郎	主要管理階層二等親內之親屬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交易

	107年度	106年度
大億金茂(泰國)(股)公司	$ 61,986	$ 77,879
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家庭成員控制之企業	23,673	20,403
	$ 85,659	$ 98,282

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係由雙方以議價決定,而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收款;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為45～120天收款。銷貨價格與一般銷貨則無同類之銷貨可茲比較。

2.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大億金茂(泰國)(股)公司	$ 7,888	$ 45,895
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家庭成員控制之企業	9,105	7,808
	$ 16,993	$ 53,703

3.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大億金茂(泰國)(股)公司	$ 1,030	$ 6,487

4.資金貸與

(1)向關係人借款：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期末餘額均為$－。

(2)利息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大億金茂(股)公司(吸收合併前)	$ －	$ 163

向子公司之借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1年到期償還，民國106年度之利息為按年利率1.1%收取。民國107年度則無此情事。

5.背書保證

與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之說明。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3,642	$ 46,060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上市櫃公司股票(註1)	$ 71,056	$ 120,597	長期借款及借款額度擔保
土地(註2)	137,222	137,222	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2)	17,721	18,469	長期借款及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3)	348,556	366,361	借款額度擔保
	$ 574,555	$ 642,649	

(註 1)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2)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3)表列「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狀而尚未押匯之信用狀款分別為$5,275 及$33,783。

(二)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一)2.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說明。

(三)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廠房及土地，租賃期間為民國 88 年 6 月 15 日至民國 116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租金費用分別為$7,178 及$6,782(表列「營業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7,178	$ 7,17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5,124	28,714
超過5年	5,743	9,332
	$ 38,045	$ 45,22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公司金融工具之種類，請詳附註六及附註十二、(四)各金融資產負債之說明。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泰銖。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並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本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價值(新台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3,995	30.72	$ 122,726
人民幣：新台幣	19	4.47	85
日圓：新台幣	8,313	0.28	2,328
歐元：新台幣	27	35.20	9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元：新台幣	9,187	30.72	282,228
泰銖：新台幣	502,501	0.95	477,376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3	30.72	92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價值(新台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6,330	29.76	$ 188,404
人民幣：新台幣	1,949	4.57	8,897
日圓：新台幣	47,536	0.26	12,55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元：新台幣	9,725	29.76	289,408
泰銖：新台幣	444,062	0.91	404,097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4,145	29.76	123,355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淨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4,087 及($17,503)。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外幣升值/貶值 1%時，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260 及$865。

價格風險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上市櫃公司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度之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增加或減少$651；對於民國 106 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增加或減少$672。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本公司暴露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

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B.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59 及$135，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信用風險

A.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B.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公司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一年以上，視為已發生違約。

D.本公司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E.本公司按客戶評等及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之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 年 度
期初餘額	$ 26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8
期末餘額	$ 404

F.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規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420,000	$ 1,357,984
一年以上到期	150,000	800,000
	$ 1,570,000	$ 2,157,984

D.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120,351	$ -	$ -	$ -
應付帳款	49,001	-	-	-
其他應付款	74,267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184,245	63,516	82,209	21,154
存入保證金	450	-	-	-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152,461	$ -	$ -	$ -
應付帳款	92,955	-	-	-
其他應付款	179,897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540	30,252	-	-
存入保證金	136	-	-	-

E.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理財商品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淨額之說明

3.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65,091	$ -	$ -	$ 65,091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67,208	$ -	$ -	$ 67,208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股票收盤價

B.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

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5.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

1.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B.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A.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B.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4)金融資產減損

A.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D)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E)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F)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G)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H)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及說明，請詳附註三、(一)已採用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之影響說明。

3.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餘額為$－。

B.本公司於民國106度認列之淨利益為$618(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6,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9,192)
合計	$ 67,208

A.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6,174)(表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B.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及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2)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民國106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5.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

6.本公司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6 年 度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	$ -
企業合併取得	666
本期轉列收入(註)	(400)
期末餘額	$ 266

註：表列「其他收入」。

7.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售稅額、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 年 度
銷貨收入	$ 774,495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之適用。

4. 本公司若於民國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無重大之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7 年度之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大億金茂(股)公司(註3)	大億金茂(泰國)(股)公司 (註4)	(註1)	$ 1,412,328	$ 460,800	$ 368,640	$ 79,872	$ -	26%	$ 1,412,328	Y	N	N	(註2)

(註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註2)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10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100%為限。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10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100%為限。

3.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4.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背書保證，除受前項規範外，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3)原名大億科技(股)公司，自民國106年6月更名為大億金茂(股)公司。

(註4)原名大億輪安(泰國)有限公司，自民國106年10月更名為大億金茂(泰國)(股)公司。

(註5)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1:30.72)換算為新台幣。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註1）	期末 股數（仟股或仟單位）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大億金茂(股)公司(註1)	股票：							
	萬在工業(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28	$ 65,091	6.22%	$ 65,091	—
寧波大億科技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 中國工商銀行保本型法人穩利人民幣理財商品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9,880	—	109,880	—
	權益工具: 武漢斐翔汽車電子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私募基金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6,134	—	116,134	—

(註1)原名大億科技(股)公司，自民國106年6月更名為大億金茂(股)公司。

(註2)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0.72；人民幣：美金1：0.1454)換算為新台幣。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註2)				本期其他增(減)		期　末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寧波大億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保本型法人穩利人民幣理財商品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中國工商銀行	-	-	$ 259,810	-	$ 657,272	-	$ 812,966	$ 807,202	$ 5,764	-	$ -	-	$ 109,880

(註1)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0.72；人民幣：美金1：0.1454)換算為新台幣。
(註2)係到期收取本金$807,202及相關利息收入$5,764。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2）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3)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4)
0	大億金茂(股)公司(註5)	大億金茂(泰國)(股)公司(註6)	1	銷　　貨	($ 61,986)	月結120天收款	(6%)
			1	應收帳款	7,888	—	-
			1	背書保證	368,640	—	16%

(註1)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只是與其相對交易方向不同，故不另行揭露；另重要交易揭露標準為新台幣3佰萬元以上。

(註2)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3)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5)原名大億科技(股)公司，自民國106年6月更名為大億金茂(股)公司。

(註6)原名大億輪安(泰國)有限公司，自民國106年10月更名為大億金茂(泰國)(股)公司。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大億金茂(股)公司（註1）	大億科技(薩摩亞)(股)公司	薩摩亞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投資業務	$ 679,541	$ 679,541	8,979,502	100.00	$ 279,475	$ 1,974	$ 1,974	子公司
大億金茂(股)公司（註1）	皇田工業(股)公司	台灣	汽車窗簾、割草機、活性碳等	94,500	94,500	9,450,000	12.62	335,804	576,631	72,758	（註2）
大億金茂(股)公司（註1）	大億金茂(泰國)(股)公司	泰國	汽車零組件及其他塑膠製品製造等	498,750	498,750	5,250,000	100.00	477,376	54,348	54,348	子公司（註3）
大億金茂(股)公司（註1）	Kenmos Auto Parts (USA) LLC	美國	汽機車零組件批發等	6,144	6,144	200,000	100.00	2,753	(2,603)	(2,603)	子公司
大億科技(薩摩亞)(股)公司	寧波大億(薩摩亞)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投資業務	491,520	491,520	15,400,000	100.00	278,924	2,111	-	子公司（註4）

(註1)原名大億科技(股)公司，自民國106年6月更名為大億金茂(股)公司。

(註2)其中2,000仟股計$71,056已提供作為長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註3)原名大億輪安(泰國)有限公司，自民國106年10月更名為大億金茂(泰國)(股)公司。

(註4)依規定得免揭露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5)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0.72；泰銖：新台幣1：0.95)換算為新台幣。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寧波大億科技有限公司	背光模組及相關光學原組件等之生產業務	$ 675,840	註1	$ 694,272	$ -	$ -	$ 694,272	$ 2,146	100.00	$ 2,146	$ 278,766	$ 434,573	註2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大億金茂(股)公司(註5)	$ 669,212	$ 771,231	$ 847,397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寧波大億(薩摩亞)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註3)經經濟部核准營運總部之企業，不受金額或比例之限額，惟該核准業於民國106年11月13日到期，故係淨值或合併淨值(孰高者)之60%為計算基礎。
(註4)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0.72；人民幣：新台幣1：4.47)換算為新台幣。
(註5)原名大億科技(股)公司，自民國106年6月更名為大億金茂(股)公司。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俊億